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编制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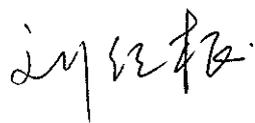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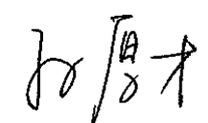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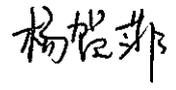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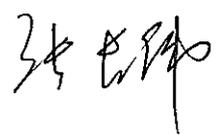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六月



#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责任页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核 定：	刘纪根	教授级高工	
审 查：	孙厚才	教授级高工	
校 核：	牛 俊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牛 俊	高级工程师	
编 写：	潘晓颖	高级工程师	第 1 章 
	孙 蓓	高级工程师	第 2 章
		高级工程师	第 3 章 
	刘晨曦	工程师	第 4 章 
	杨贺菲	工程师	第 5 章
	工程师	第 6 章 	
	张长伟	工程师	第 7 章 
			第 8 章

## 目 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5
1.1 项目概况.....	5
1.2 项目区概况.....	10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2
2.1 主体工程设计.....	12
2.2 水土保持方案.....	12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2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4
3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15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
3.2 弃渣场设置.....	17
3.3 取土场设置.....	17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9
3.5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21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8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3
4.1 质量管理体系.....	33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3
4.4 总体质量评价.....	43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44
5.1 初期运行情况.....	44
5.2 水土保持效果.....	44
5.3 公众满意程度.....	47
6 水土保持管理.....	48
6.1 组织领导.....	48
6.2 规章制度.....	49
6.3 建设管理.....	51

6.4	水土保持监测.....	52
6.5	水土保持监理.....	53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53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53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53
7	结论.....	55
7.1	结论.....	55
7.2	遗留问题安排.....	56
8	附件及附图.....	57
8.1	附件.....	57
8.2	附图.....	57

## 前言

国道 218 墩麻扎至新源那拉提段公路工程是新疆交通运输“57712”工程规划“五横七纵”高速、高等级公路网中“第 5 横”的重要组成路段。G218 墩麻扎至新源那拉提段公路工程规划分为 8 段建设,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为 G218 墩麻扎至新源那拉提公路工程的首段。项目的实施对加快“伊犁河谷经济带”建设,促进新疆特色口岸和生态旅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伊宁县、尼勒克县,属新建工程,路线全长 33k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建设,设计行车速度为 100km/h,路基宽度 26.0m,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桥涵与路基同宽。本项目路线为东西走向,起点位于喀什河东侧,顺接伊墩高速公路,经克其克布拉克村、琼布拉克村、七十团拜什墩农场、黑山头,终点位于省道 S242 岔口处,接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岔口至种羊场段项目起点。全线新建大桥 1922.5m/6 座、中桥 125.54m/2 座、小桥 242.14m/9 座、涵洞 55 道;互通立交 2 座、通道 12 道、天桥 2 座;养护工区 1 处,服务区 1 处,收费站 3 处。

2014 年 04 月,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4 年 1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以新发改交通[2014]2161 号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口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

2015 年 06 月,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建设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2015 年 1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新交综[2015]22 号文“关于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口段公路建设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016 年 02 月,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2016 年 6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新交综[2016]39 号文“关于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口段公路工程施工图建设及的批复”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

2014 年 6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2015 年 2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5]30 号“关于对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方案批复之后,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内容一并纳入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

2016 年 8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本项目取土场位置、规模较原水保方案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 5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委托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2019 年 9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9]49 号文“关于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报告书予以批复。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于 2019 年 9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12.0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8.87 亿元,投资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16 年 6 月,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招投标形式承揽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成立了项目部,按相关监测规范要求编写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确定了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及布设监测点,进行定点和调查监测。并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水土保持监测年报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确保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供了依据和支撑。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土建监理单位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工期为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监理单位较好的履行了“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职责,对排水、护坡、植被建设等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工程完工后并进行了质量评定,监理单位编写了水土保持监理报告,监理资料齐备,符合规范要求。

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代表全面核查了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经确认,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

知》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通过招标确定由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以下简称“我院”）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和相关技术服务工作。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9 月期间，我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组成员多次深入施工现场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现场查勘。技术服务组在了解工程建设情况、听取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情况介绍，以及监测、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情况的介绍，调查各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状况，并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的数量和质量，审阅和收集工程设计、招投标文件、验收等档案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核实与评价。技术服务组根据监理报告，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单元工程验收全部合格。确定经认真分析研究，技术服务组认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口段公路工程		验收工程地点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尼勒克县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验收工程规模	全长 33km	
所属流域	伊犁河流域		水土流失分区类型	省级重点预防保护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水办水保〔2015〕30 号, 2015 年 2 月 1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水水保〔2019〕49 号, 2019 年 9 月 26 日				
工期	主体工程		2016 年 8 月~2019 年 9 月		
	水保工程		2016 年 8 月~2019 年 9 月		
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508.98hm <sup>2</sup>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252.02hm <sup>2</sup>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实际达 到水土 流失防 治指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7.4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5.1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拦渣率 (%)	95		拦渣率 (%)	99.99
	植被恢复率 (%)	97		植被恢复率 (%)	97.9
	植被覆盖率 (%)	25		植被覆盖率 (%)	26.55
完成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路基工程区剥离表土 6.13 万 m <sup>3</sup> 、截水沟 2.01km、边沟 7.93km、排水沟 33.3km、急流槽 4.45km, 土地整治 48.77 hm <sup>2</sup> ; 桥涵工程区土地整治 4.81 hm <sup>2</sup> ; 立交工程区剥离表土 6.41 万 m <sup>3</sup> 、边沟 1.06km、排水沟 8.84km、急流槽 0.78km、土地整治 20.31hm <sup>2</sup> ; 附属设施区剥离表土 1.19 万 m <sup>3</sup> 、排水沟 3.68km、截水沟 0.6km、急流槽 0.25km、土地整治 4.78 hm <sup>2</sup> ; 取料场区表土剥离 11.83 万 m <sup>3</sup> 、土地整治 35.75hm <sup>2</sup> 、削坡 5.01 万 m <sup>3</sup> ; 施工生产生活区排水沟 2.63 km、土地整治 4.8 hm <sup>2</sup> ; 施工便道区土地整治 7 hm <sup>2</sup> 。		
	植物措施		路基工程区覆表土 7.6 万 m <sup>3</sup> 、方格网植草护坡 19.05hm <sup>2</sup> 、植草护坡 6.13hm <sup>2</sup> 、补充灌溉 224 m <sup>3</sup> ; 立交工程区覆表土 4.06 万 m <sup>3</sup> 、方格网植草护坡 4.92hm <sup>2</sup> 、植草护坡 2.56hm <sup>2</sup> 、种植草坪 12.73 hm <sup>2</sup> 、补充灌溉 3282 m <sup>3</sup> ; 附属设施区覆表土 2.08 万 m <sup>3</sup> 、种植乔木 55 株、种植灌木 10 株、方格网植草护坡 2hm <sup>2</sup> 、植草护坡 0.94hm <sup>2</sup> 、种植草坪 1.81 hm <sup>2</sup> ; 取料场区覆表土 11.83 万 m <sup>3</sup> 、撒播草籽 35.25 hm <sup>2</sup> ; 施工生产生活区撒播草籽 3.35 hm <sup>2</sup> ; 施工便道区撒播草籽 6hm <sup>2</sup> 。		
	临时措施		路基工程区机械压实 2615.41m <sup>3</sup> 、洒水 22035 m <sup>3</sup> ; 桥涵工程区沉浆池 4 个; 立交工程区机械压实 616.3 m <sup>3</sup> ; 附属设施区机械压实 676.37m <sup>3</sup> ; 取料场区机械压实 3945m <sup>3</sup> ; 施工便道限行桩 8535 根、洒水降尘 22862 m <sup>3</sup>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万元)	方案批复投资	原方案 3517.96 万元、变更方案 3519.96 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	4641.88 万元			
	变化原因	因地区强降雨多, 措施防护等级提升, 措施量增加, 植物补植量大, 导致总投资增加。			
工程总体评价	完成了水保方案设计的相关内容和防治任务, 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 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水保工程监理单位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建设单位	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		
地址	武汉市黄浦大街 23 号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006 号		
联系人及电话	牛俊 18986159066	联系人及电话	官艳: 0991-5283019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1.1 地理位置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地区，起点位于伊宁县墩麻扎镇，于喀什河东侧顺接伊墩高速公路，向东经克其克布拉克村、琼布拉克村、七十团拜什墩农场、黑山头村，终点位于尼勒克县克令乡省道 S242 岔口处，接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岔口至种羊场段项目起点。本项目线路总体走向由西向东，路线全长 33km。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路线全长 33km，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m。全线新建大桥 1922.5m/6 座、中桥 125.54m/2 座、小桥 242.14m/9 座、涵洞 55 道；互通立交 2 座、通道 12 道、天桥 2 座；养护工区 1 处，服务区 1 处，收费站 3 处。

###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 12.0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8.87 亿元，投资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 1.1.4 项目组成与布置

本项目主要由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取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等组成。

#### 1.1.4.1 路基工程区

本项目主线按整体式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采用设计速度为 100km/h，路基宽度为 26m，中央分隔带宽 2.0m，左路缘带宽  $2\times 0.75\text{m}$ ，行车道宽  $4\times 3.75\text{m}$ ，右侧硬路肩宽  $2\times 3\text{m}$ ，土路肩宽  $2\times 0.75\text{m}$ 。路基标准横断面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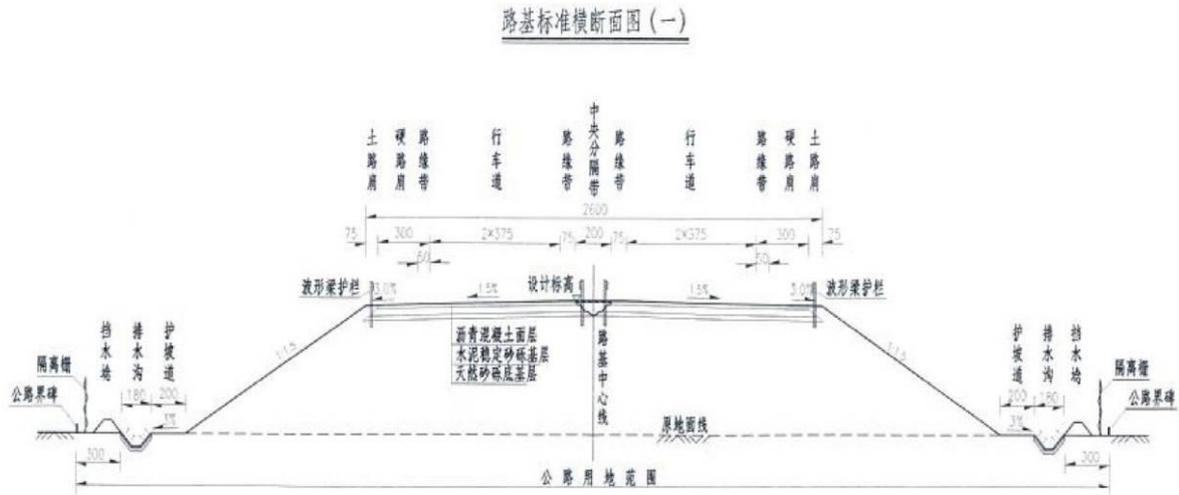


图 1.1-1 路基标准横断面图

### 1.1.4.2 桥涵工程区

项目共设置大桥 1922.5m/6 座、中桥 125.54m/2 座。

表 1.1-1 桥梁一览表

序号	中心桩号	桥名	桥长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1	K120+187.5	克其克布拉克大桥	667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桩基+柱式+肋式
2	K136+062	库木德萨依中桥	44.04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扩大基础+柱式+U型桥台
3	K138+918.5	巴斯勒根萨依大桥	181.5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桩基+柱式+肋式+扶壁式
4	K140+854	黑山头 1 号大桥	131.5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桩基+柱式+肋式
5	K144+744.5	黑山头中桥	81.5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桩基+柱式
6	K145+711	木萨能萨依大桥	358.5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连续 T 梁	桩基+柱式+肋式+空心薄壁墩
7	K147+135	黑山头 2 号大桥	157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桩基+柱式+肋式
8	K148+973	塔勒德萨依大桥	427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连续 T 梁	桩基+柱式+肋式+空心薄壁墩

### 1.1.4.3 立交工程区

全线共设置互通立交 2 处。

表 1.1-2 互通一览表

序号	互通名称	互通型式	交叉方式	主线全长 (m)	被交路
1	喀什河东互通	半定向 Y 型+简易菱形	主线下穿	2000	G577 一级公路
2	巩留互通	A 型单喇叭	主线下穿	1110	S242 二级公路

#### 1.1.4.4 附属设施区

公路设置养护工区 1 处, 服务区 1 处, 收费站 3 处。

表 1.1-3 附属设施一览表

序号	附属工程区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占地类型
1	喀什河匝道收费站	K114+000	2.22	耕地
2	喀什河东匝道收费站及养护工区	K118+500	2.71	耕地
3	拜什墩服务区	K137+000	17.07	草地
4	巩留匝道收费站	K149+190	1.0	草地

#### 1.1.4.5 取土场区

全线设置取土场 9 处 (含取土场 8 处, 碎石取料场 1 处)。取土场情况见表 1.1-5。

表 1.1-4 沿线取土场一览表

序号	上路桩号	位置 (m)		类别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取土深度 (m)	取料量 (万 m <sup>3</sup> )
		左	右				
1	K123+100	1500		路基取料场	4.93	11	55
2	K128+800	800		路基取料场	3.65	8	45
3	K134+000	700		路基取料场	8.94	5.5	50
4	K138+800	1500		水稳取料场	3.33	8	28.4
5	K139+000		1000	路基取料场	6.67	4.5	25
6	K141+500		500	路基取料场	5.44	6	30
7	巩尼路 K13+860		300	路基取料场	3.33	6	24
8	K149+190	1000		碎石取料场	2.0	10	20.5
9	尼巩公路与 G218 线交叉口	G218 国道与 S242 线交叉口西南侧		路基取料场	1.16	5.5	35

#### 1.1.4.6 弃渣场

全线未设置弃渣场, 工程弃方 20 万 m<sup>3</sup>, 全部弃至 K141+500 取土场坑内。

#### 1.1.4.7 施工便道区

根据施工资料及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本工程建设期新建施工便道 15.56km (连接取

土场、施工场地与主线工程以及纵向施工便道），便道设置情况详见表 1.1-6。

表 1.1-5 施工便道一览表

桩号	便道类型	用途	长度 (m)		平均宽度 (m)	面积 (hm <sup>2</sup> )
			左	右		
K144+600	纵向便道	路基工程区	3650		4.5	1.64
K146+100	纵向便道	路基工程区	500		4.5	0.23
K147+000	纵向便道	路基工程区	1750		4.5	0.79
K147+800	纵向便道	路基工程区	320		4.5	0.14
K148+100	纵向便道	路基工程区	410		4.5	0.18
K149+100	纵向便道	路基工程区		430	4.5	0.19
K138+800	横向便道	施工生产生活区	1200		4.5	0.54
K123+100	横向便道	取土场	1030		4.5	0.46
K134+300	横向便道	取土场	1010		4.5	0.45
K138+300	横向便道	取土场	1510		4.5	0.68
K141+500	横向便道	取土场		1200	4.5	0.54
K149+100	横向便道	取土场	2550		4.5	1.15
合计			15560			7

#### 1.1.4.8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共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占地 13.20hm<sup>2</sup>。

表 1.1-6 施工场地一览表

序号	桩号	与主线距离 (m)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用途
1	K138+000	100	草地	6.67	沥青拌合站
2	K139+000	1000	草地	6.53	项目部、预制场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本项目共设置一个标段，设置取土场 9 处，未设置弃土场，弃土全部弃往本项目设置的取土场坑内。本项目设置施工道路 15.56km，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

##### 1.1.5.1 参建单位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和设备采购均采用招标方式实施。主体工程建设主要由施工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均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其他相关工作由相关单位为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参建单位详见表 1.1-1。

表 1.1-7 主要参建单位一览表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备注
建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监督单位	新疆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局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兼水土保持监理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 1.1.5.2 建设工期

本项目计划 2015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4 月完工，工期 36 个月。工程实际于 2016 年 8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完工。

###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施工资料，结合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实际施工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总量 522.90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115 万 m<sup>3</sup>，填方 407.90 万 m<sup>3</sup>，借方 312.90 万 m<sup>3</sup>，弃方 20 万 m<sup>3</sup>。借方来源全线设置的 9 处取土场，弃方全部弃至不项目设置的 K141+500 取土场坑内。

###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施工资料，结合水土保持监测数据，最终确定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252.0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92.37hm<sup>2</sup>，临时占地 59.65 hm<sup>2</sup>，其具体工程占地见表 1.1-8。

表 1.1-8 工程占地面积统计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sup>2</sup> )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路基工程区	124.77	-	124.77
桥涵工程区	5.89	-	5.89
立交工程区	38.71	-	38.71
附属设施区	23	-	23
取土(料)场区	-	39.45	39.45
施工生产生活区	-	13.2	13.2
施工便道区	-	7	7

总计	192.37	59.65	252.02
----	--------	-------	--------

### 1.1.8 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建。

## 1.2 项目区概况

### 1.2.1 自然条件

#### （1）地形、地貌

本项目位于天山山脉西部的伊犁河谷，地势北高南低，海拔高程 770m~960m。本项目主线路呈自西向东走向。项目经过的地貌单元可以划分为：山前冲积扇、低山丘陵区。

#### （2）水文

项目沿线属伊犁河流域，水系发育，主要河流有喀什河、特克斯河及巩乃斯河，是汇流后的伊犁河上游河流，均属老年期河流，多河漫滩和水沼地，阶地发育。其中伊犁河与巩乃斯河均从东南流向西北，总体走向与本项目走向基本平行，喀什河与特克斯河在伊犁河谷区呈近南北走向，最终汇入伊犁河。

#### （3）气象

伊犁河流域属大陆性温带气候，降水较多，昼夜温差大，年降水量由河谷西部 200mm 逐渐上升到河谷东部山区的 600~700mm。春温回升迅速不稳定、降水较充沛，夏季山区多雷雨冰雹，少酷暑；冬季少严寒、1 月平均气温为北疆最高、积雪丰厚。河谷平原四季分明，冬春略长，光热资源丰富，年日照时数在 2699~3158h 之间，河谷近山地区春长夏短。区域内气候属典型大陆型干旱气候，但盆地、丘陵和低中山区稍有差异。

项目区年平均气温为 8~9℃，全年以 1 月份最冷，7 月份最热，各地平均日较差在 10~16℃ 之间，最大日较差在 20~28℃ 之间。区内年日照时数在 2899~3158 小时之间，日照比率平均为 65%。无霜期一般在 150~180 天，年蒸发量 1259~2381 毫米。

#### （4）土壤与植被

项目区土壤类型包括石灰性草甸土、淡栗钙土、灰钙土，植被类型主要为温带半荒

漠草原带、半干旱草原带植被类型。常见植物种包括针茅、狐茅、早熟禾、黑麦草、冰草、驼绒藜、冷蒿等，有零星锦鸡儿分布，道路两侧及沟谷内有零星红柳分布。田间地头零星分布的常见植物有苜蓿、猪毛菜、麦兰菜、芦苇等。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为风力水力交错侵蚀，其中山前冲积扇属微度风蚀、轻度水蚀交错区，低山丘陵区属轻度风蚀、轻度水蚀交错区。容许土壤流失量山前冲积扇  $1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低山丘陵  $20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和《关于印发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项目区属天山山区重点预防区和伊犁河流域重点治理区。项目区不存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4 年 04 月，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4 年 1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以新发改交通[2014]2161 号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口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

2015 年 06 月，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建设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2015 年 1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新交综[2015]222 号文“关于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口段公路建设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016 年 02 月，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2016 年 6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新交综[2016]39 号文“关于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口段公路工程施工图建设及的批复”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

###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4 年 6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2015 年 2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5〕30 号“关于对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修订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厅〔2016〕112 号），对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等涉及重大变化情形逐一对比，详见表 2.3-1

工程变化对比分析表,通过表 2.3-1 对比,本项目取土场位置及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委托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2019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水保〔2019〕49 号文“关于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报告书予以批复。

表 2.3-1 工程变化对比分析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方案阶段	实际发生	变化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项目地点规模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	属天山山区重点预防区和伊犁河流域重点治理区。	属天山山区重点预防区和伊犁河流域重点治理区。	无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	工程508.98hm <sup>2</sup>	252.02hm <sup>2</sup>	防治责任范围减少了256.96hm <sup>2</sup>	否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	土石方总量463.16万m <sup>3</sup> ,挖方189.39万m <sup>3</sup> ,填方273.77万m <sup>3</sup> ,借方总量160.74万m <sup>3</sup> ,弃方总量76.36万m <sup>3</sup> 。	土石方总量522.90万m <sup>3</sup> ,挖方115万m <sup>3</sup> ,填方407.90万m <sup>3</sup> ,借方312.90万m <sup>3</sup> ,弃方20万m <sup>3</sup> 。	土石方总量增加了59.74万m <sup>3</sup> ,增加了12.9%	否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3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20%以上的。	山前冲积扇(K117+300-K136+000),低山丘陵区(K136+000-K150+000)	山前冲积扇(K117+300-K136+000),低山丘陵区(K136+000-K150+000)	线路在低山丘陵区横向位移未超过300米	否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20%以上的;	39.05km	15.56km	施工便道减少了23.49km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整累计长度20公里以上的。	桥梁1.5km	桥梁2.0km	增加0.5km	否
2	水土保持措施	(1) 表土剥离量减少30%以上的;	17.81万m <sup>3</sup>	25.56万m <sup>3</sup>	表土剥离增加了7.57万m <sup>3</sup>	否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的;	129.86hm <sup>2</sup>	101.6hm <sup>2</sup>	减少21.76%	否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措施体系与原方案一致			否
3	取土场弃渣场	取土场位置发生变更, 且取土量在五万立方米以上的	取土场9处(7处取土场, 2处石料场), 3处弃渣场。	实际取土场9处	位置与原方案批复位置发生变更, 且取土量在五万立方米以上	是
		弃土场位置发生变更, 且弃土量在五万立方米以上的	设置3处弃土场	无单独弃土场	全线未设置弃渣场, 工程弃方弃方 20万 m <sup>3</sup> , 全部弃至 K141+500 取土场坑内	否
		需要提高弃土(渣)场堆置量达到20%以上的	设置3处弃土场总弃土量 32.2 万 m <sup>3</sup>	实际未设置单独弃土场	利用本项目取土场坑内弃土	否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方案批复之后, 主体设计单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水利厅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内容一并纳入了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中。主体设计单位在《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和《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边坡防护、取(弃)土场和绿化等措施纳入了相应的章节, 施工场地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在主体设计文件环境保护章节有介绍说明。

### 3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3.1.1 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本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施工图等相关资料，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2.02hm<sup>2</sup>，均为项目建设区。本工程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统计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sup>2</sup> )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路基工程区	124.77	-	124.77
桥涵工程区	5.89	-	5.89
立交工程区	38.71	-	38.71
附属设施区	23	-	23
取料场区	-	39.45	39.45
施工生产生活区	-	13.2	13.2
施工便道区	-	7	7
总计	192.37	59.65	252.02

##### 3.1.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扰动范围与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析表

防治分区	原方案设计	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实际发生	实际与原方案增减情况
路基工程区	216.17		124.77	-91.4
桥涵工程区	4.92		5.89	0.97
立交工程区	0.96		38.71	37.75
附属设施区	1.59		23	21.41
取料场区	124.66	39.45	39.45	-85.21
弃渣场区	12.6		0	-12.6
施工生产生活区	2.35		13.2	10.85
施工便道区	17.58		7	-10.58
直接影响区	128.15		0	-128.15
合计	508.98		251.78	-256.96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少了 256.96hm<sup>2</sup>。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1) 路基工程区占地面积减少了 91.4hm<sup>2</sup>，主要是因为原方案设计阶段项目规划设计有 2.1km 的喀什河东互通连接线，实际实施过程中取消了该处互通连接线，同时由于后期路基竖向优化设计，部分路段路基填高减小，收缩边坡坡脚，导致扰动面积减少 91.4hm<sup>2</sup>。

(2) 桥涵工程区占地面积较原方案设计增加了 0.97hm<sup>2</sup>，主要是因为实际实施阶段较方案设计阶段增加大桥 2 座，中桥 1 座，小桥 6 座，导致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 立交工程区占地面积较原方案设计 0.96 hm<sup>2</sup>增加了 37.75 hm<sup>2</sup>。主要是因为原方案将大部分互通匝道占地计入了主线路基占地，施工图阶段将互通占地单独计列。

(4) 附属设施区占地面积范围较方案设计增加了 21.41hm<sup>2</sup>。主要是因为原方案将服务区占地计入了主线路基占地，施工图阶段将附属设施占地单独计列。

(5) 取土场占地面积较原方案设计减少了 85.21 hm<sup>2</sup>，实际设置的取土场大部分为山丘取土，取土高度较方案设计增加，取土面积减少，导致取土场占地面积减小了 85.21 hm<sup>2</sup>。

(6) 施工生产生活区将拌合站、预制场、梁场等临时场区集中布设，其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了 10.85 hm<sup>2</sup>。

(7) 因合理利用主线永久占地界布设施工便道，导致施工便道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小了 10.58hm<sup>2</sup>。

(8) 由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用取土坑弃渣，未设置弃渣场量，导致弃渣场面积减少了 12.6 hm<sup>2</sup>。

(9) 由于施工过程中严格管理，直接影响区未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别减小。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制度，要求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并纳入工程建设考核，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永久征地或临时租地范围内进行，因此，在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方案批复的 128.15 hm<sup>2</sup> 直接影响区未发生。

## 3.2 弃渣场设置

### 3.2.1 原方案弃土弃渣场布设情况

根据原方案批复，本项目设计弃渣场 3 处，弃方 32.2 万 m<sup>3</sup>。

### 3.2.2 取土场变更方案弃土弃渣场布设情况

根据取土场变更方案批复，本项目未单独设置弃渣场，利用取土坑弃渣，弃方量为 20 万 m<sup>3</sup>，全部弃至 K141+500 取土坑。

### 3.2.3 实际弃土弃渣场布设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项目利用取土坑弃渣，弃方 20 万 m<sup>3</sup> 全部弃至 K141+500 取土坑。

## 3.3 取土场设置

### 3.3.1 原方案取土场布设情况

根据原方案批复，本项目设计取土场 9 处，设计取土 160.75 万 m<sup>3</sup>，占地 136.61hm<sup>2</sup>。

### 3.3.2 取土场变更方案取土场布设情况

根据取土场变更方案批复，设计取土场 9 处，计划取土 312.90 万 m<sup>3</sup>。取土场变更方案各取土场的位置、取土量、占地面积及挖深等工程特性见表 3.3-1。

表 3.3-1 变更方案设计取土场一览表

序号	上路桩号	位置 (m)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取土深度 (m)	取料量 (万 m <sup>3</sup> )	取土坑弃土 (万 m <sup>3</sup> )
		左	右				
1	K123+100	1500		4.93	11	55	
2	K128+800	800		3.65	8	45	
3	K134+000	700		8.94	5.5	50	
4	K138+800	1500		3.33	8	28.4	
5	K139+000		1000	6.67	4.5	25	
6	K141+500		500	6.44	6	30	20
7	巩尼路 K13+860		300	3.33	6	24	
8	K149+190	1000		2.0	10	20.5	
9	尼巩公路与 G218 线交叉口	G218 国道与 S242 线交叉口西南侧		1.16	5.5	35	

### 3.3.3 实际取土场布设情况

工程实际产生的取土场与取土场变更方案批复一致，设置取土场 9 处，累计取土 312.90 万 m<sup>3</sup>，占地 39.45 hm<sup>2</sup>，其具体工程特性见表 3.3-2。

表 3.3-2 取土场一览表

序号	上路桩号	位置 (m)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取土深度 (m)	取料量 (万 m <sup>3</sup> )	取土坑弃土 (万 m <sup>3</sup> )
		左	右				
1	K123+100	1500		4.93	11	55	
2	K128+800	800		3.65	8	45	
3	K134+000	700		8.94	5.5	50	
4	K138+800	1500		3.33	8	28.4	
5	K139+000		1000	6.67	4.5	25	
6	K141+500		500	6.44	6	30	20
7	巩尼路 K13+860		300	3.33	6	24	
8	K149+190	1000		2.0	10	20.5	
9	尼巩公路与 G218 线交叉口	G218 国道与 S242 线交叉口西南侧		1.16	5.5	35	

### 3.3.4 取土场防治措施布设情况

(1) 原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取土场防治措施体系

本项目方案设计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有土地整治、机械压实、撒播草籽。

(2) 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设计取土场防治措施体系

本项目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设计的取土场防治措施有土地整治、表土剥离、撒播草籽、表土回覆、削坡等。

表 3.3-3 取土场变更方案取土场防治措施体系

序号	上路桩号	防治措施
1	K123+100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撒播草籽
2	K128+800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撒播草籽
3	K134+000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撒播草籽
4	K138+800	表土剥离、表土回填、土地整治、撒播草籽、削坡
5	K139+000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撒播草籽
6	K141+500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撒播草籽、削坡
7	巩尼路 K13+860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撒播草籽、削坡
8	K149+190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撒播草籽、削坡
9	尼巩公路与 G218 线交叉口	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削坡、土地整治、撒播草籽

## (3) 实际完成的取土场防治措施体系布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监理和监测资料，经评估调查，实际施工过程中全部按照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设计措施实施，措施体系完整、布设合理。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3.4.1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布局

原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措施将项目区分为路基、立交、桥涵、附属设施、料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等区域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根据取土场实际设计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其具体措施布设见表 3.4-1。

表 3.4-1 原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防治分区	原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措施		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设计措施
路基	工程措施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急流槽、消力池	
	植物措施	方格网植草、植草防护、拱形骨架植草、挂网喷混植草、补充灌溉、剥离表土	
	临时措施	机械压实、防尘网苫盖、草袋土压盖、洒水	
立交工程区	工程措施	边沟、排水沟	
	植物措施	种植草坪、覆种植土、补充灌溉	
	临时措施	机械压实、防尘网苫盖、草袋装土压盖	
桥涵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临时措施	沉浆池	
附属设施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机械压实	
	植物措施	种植草坪、种植灌木、覆种植土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草袋装土压盖	
料场	工程措施	排水沟、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削坡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	机械压实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排水沟、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施工便道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	限行桩、洒水	
弃渣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临时措施	机械压实	

### 3.4.2 实际实施水土保持布局与方案设计的对照

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按路基、立交、桥涵、附属设施区、取土（料）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 7 个防治分区落实防治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措施落实了防治任务，其防治措施类型和数量略有变化。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措施体系和布局未发生变化。

表 3.4-2 水土流失措施总体布局对比表

防治分区	原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措施		取土场变更报告设计措施	实际实施措施	变化情况及原因
路基	工程措施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急流槽、消力池		未设置消力池	路基边坡较低，急流槽直接接入排水沟
	植物措施	方格网植草、植草防护、拱形骨架植草、挂网喷混植草、补充灌溉、剥离表土		未设置拱形骨架植草、挂网喷混植草	采用方格网和主动防护两种
	临时措施	机械压实、防尘网苫盖、草袋土压盖、洒水		与原方案一致	
立交工程区	工程措施	边沟、排水沟		新增急流槽和方格网护坡	
	植物措施	种植草坪、覆种植土、补充灌溉		与原方案一致	
	临时措施	机械压实、防尘网苫盖、草袋装土压盖		未设置防尘网苫盖、草袋装土压盖	采用机械压实
桥涵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与原方案一致	
	临时措施	沉浆池		与原方案一致	
附属设施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机械压实		新增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	
	植物措施	种植草坪、种植灌木、覆种植土		与原方案一致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草袋装土压盖		未设置防尘网苫盖、草袋装土压盖	采用机械压实
取土（料）场	工程措施	排水沟、土地整治	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削坡	与取土场变更方案设计一直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	与取土场变更方案设计一直	
	临时措施	机械压实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排水沟、土地整治		与原方案一致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与原方案一致	
施工便道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与原方案一致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与原方案一致	
	临时措施	限行桩、洒水		与原方案一致	
弃渣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	/	弃渣弃往取土坑内，防治措施计入取土（料）场区
	临时措施	机械压实	/	/	

### 3.4.3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性及合理性评价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按照方案设计确定的措施布局落实了防治任务，各项措施既防治了项目水土流失。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是完整的、合理可行的。

## 3.5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 3.5.1 工程措施

#### 3.5.1.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通过对竣工资料查阅、现场查勘以及复核，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防治区工程措施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数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实际完成工程量
路基工程防治区	剥离表土	m <sup>3</sup>	61308.7
	截水沟	km	2.01
	边沟	km	7.93
	排水沟	km	33.3
	急流槽	km	4.45
	方格网护坡	km	30.11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48.77
桥涵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4.81
立交工程防治区	剥离表土	m <sup>3</sup>	64076
	边沟	km	1.06
	排水沟	km	8.84
	急流槽	km	0.78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20.31
	方格网护坡	km	8.36
附属设施防治区	剥离表土	m <sup>3</sup>	11934
	排水沟	km	3.68
	截水沟	km	0.6
	急流槽	km	0.25
	方格网护坡	km	3.63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4.52
取土场防治区	剥离表土	万 m <sup>3</sup>	11.83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39.45
	削坡	万 m <sup>3</sup>	5.0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排水沟	m	2630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5.2
施工便道区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7

## 3.5.1.2 工程措施变化情况分析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原方案水土保持设计工程措施对比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对比情况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原方案设计 工程量	取土场变更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工 程量	增减数量
路基工程防 治区	剥离表土	m <sup>3</sup>	178100		61308.7	-116791.3
	截水沟	km	0.57		2.01	1.44
	边沟	km	9.52		7.93	-1.59
	排水沟	km	47.36		33.3	-14.06
	急流槽	km	0.57		4.45	3.88
	消力池	m <sup>3</sup>	14.01			-14.01
	方格网植草防护	km	31.89		30.11	-1.78
	植草防护	km	25.62			-25.62
	喷播植草	km	1.87			-1.87
	拱形骨架植草	km	1.37			-1.37
	挂网喷混植草	km	6.27			-6.27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48.77	48.77
桥涵工程防 治区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1.05		4.81	3.76
立交工程防 治区	剥离表土	m <sup>3</sup>			64076	64076
	边沟	km	0.64		1.06	0.42
	排水沟	km	7.89		8.84	0.95
	急流槽	km			0.78	0.78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20.31	20.31
	方格网护坡	km			8.36	8.36
附属设施防 治区	剥离表土	m <sup>3</sup>			11934	11934
	排水沟	km			3.68	3.68
	截水沟	km			0.6	0.6
	急流槽	km			0.25	0.25
	方格网护坡	km			3.63	3.63
	机械压实	m <sup>3</sup>	83.9			-83.9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48		4.52	4.04
取土场防治 区	表土剥离	万 m <sup>3</sup>		11.83	11.83	11.83
	表土回覆	万 m <sup>3</sup>		11.83	11.83	11.83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39.45	39.45	39.45
	削坡	万 m <sup>3</sup>		5.01	5.01	5.01
施工生产生 活区	排水沟	m	3000		2630	-370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2.35		5.2	2.85
施工便道区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17.58		7	-10.58
弃渣场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12.6			-12.6

### (1) 路基工程区

工程实际绿化面积较方案减少，本着表土剥离多少用多少原则，表土剥离量相应减少；考虑到项目区气候及工程地形，截水沟措施较原方案设计增加，增设了急流槽；由于连接线的取消，边沟和排水沟措施量减少；项目设置的急流槽顺接排水沟，所以取消了消力池；根据沿线路基和路堑边坡情况，项目全部采用方格网护坡和植草防护，植草防护工程量计入植物措施。路基边坡及两侧采取绿化措施，所以在实际实施阶段增加了土地整治措施。

### (2) 桥涵工程区

由于桥涵工程占地较方案设计增加，所以土地整治面积增加。

### (3) 立交工程区

原方案设计将表土剥离计入路基工程区，实际实施将路基工程和互通分别计量，表土剥离量增加；考虑到项目区气候及工程地形，边沟和排水沟措施较原方案设计增加，增设了急流槽；项目全部采用方格网护坡和植草防护，植草防护工程量计入植物措施。原方案设计将互通立交方格网防护计入路基工程区，实际实施分别计量。互通区采取绿化措施，所以在实际实施阶段增加了土地整治措施。

### (4) 附属设施

原方案设计将表土剥离、排水沟、截水沟计入路基工程区，实际实施将路基工程和附属设施分别计量，表土剥离量增加；考虑到项目区气候及工程地形，增设了急流槽；项目全部采用方格网护坡和植草防护，植草防护工程量计入植物措施。原方案设计将互通附属设施方格网防护计入路基工程区，实际实施分别计量。附属设施区绿化面积增加，所以在实际实施阶段增加了土地整治措施。

### (5) 取土场

因取土场的位置和规模较原方案设计均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了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设计，施工单位根据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设计完成了全部工程量。

### (6) 施工生产生活区

后续施工过程中，考虑到施工生产生活区地形，本项目排水沟措施较方案减少；由于施工场地占地增加，土地整治面积较原方案设计增加。

#### (7) 施工便道

因施工道路减少，土地整治面积减少。

#### (8) 弃渣场

弃渣场实际施工并未发生，故取消了土地整治措施。

### 3.5.1.3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评估

通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核查，对比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工程措施量，以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能够按照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完成相应工程措施，确保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 3.5.2 植物措施

### 3.5.2.1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较原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工程量有了较大的程度的提升，植物种类和措施类型有了较大程度的丰富，水土保持功能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表 3.5-3 植物措施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实施数量
路基工程防治区	回填种植土	m <sup>3</sup>	75997.7
	方格网植草护坡	m <sup>2</sup>	190539.9
	植草护坡	m <sup>2</sup>	61297
	拱形骨架植草	m <sup>2</sup>	
	挂网喷混植草	m <sup>2</sup>	
	喷播植草	m <sup>2</sup>	
	补充灌溉	m <sup>3</sup>	224
立交工程防治区	回填种植土	m <sup>3</sup>	40559
	方格网植草护坡	m <sup>2</sup>	49244.34
	植草护坡	m <sup>2</sup>	25562.4
	种植草坪	hm <sup>2</sup>	12.73
	补充灌溉	m <sup>3</sup>	3282
附属设施防治区	回填种植土	m <sup>3</sup>	20762
	种植乔木	株	55
	种植灌木	株	10
	方格网植草护坡	m <sup>2</sup>	20039.2

	植草护坡	m <sup>2</sup>	9386
	种植草坪	hm <sup>2</sup>	1.81
取土场防治区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35.25
施工生产生活区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3.35
施工便道区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6

### 3.5.2.2 植物措施变化情况分析

实际实施植物措施与原方案设计对比情况见表 3.5-4，其具体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表 3.5-4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量对比情况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原方案设计工程量	取土场变更方案设计	实施数量	增减数量
路基工程防治区	回填种植土	m <sup>3</sup>	157539.5		75997.7	-81541.8
	方格网植草护坡	m <sup>2</sup>	210053.9		190539.9	-19514
	植草护坡	m <sup>2</sup>	117039.7		61297	-55742.7
	拱形骨架植草	m <sup>2</sup>	15429		0	-15429
	挂网喷混植草	m <sup>2</sup>	84233.5		0	-84233.5
	喷播植草	m <sup>2</sup>	4034		0	-4034
	补充灌溉	m <sup>3</sup>	345		224	-121
立交工程防治区	回填种植土	m <sup>3</sup>	1550.6		40559	39008.4
	方格网植草护坡	m <sup>2</sup>	0		49244.34	49244.34
	植草护坡	m <sup>2</sup>	0		25562.4	25562.4
	种植草坪	hm <sup>2</sup>	0.19		12.73	12.54
	补充灌溉	m <sup>3</sup>	39		3282	3243
附属设施防治区	回填种植土	m <sup>3</sup>	2518.6		20762	18243.4
	种植乔木	株	523		55	-468
	种植灌木	株	2300		10	-2290
	方格网植草护坡	m <sup>2</sup>	0		20039.2	20039.2
	植草护坡	m <sup>2</sup>	0		9386	9386
	种植草坪	hm <sup>2</sup>	0.48		1.81	1.33
取土场防治区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124.66	39.45	35.25	-4.2
施工生产生活区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2.35		3.35	1
施工便道区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17.59		6	-11.59

#### (1) 路基工程区

由于本项目未设置连接线，占地面积减少，绿化面积也相应减少，覆表土量、方格网护坡面积和灌溉措施减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未实施拱形骨架植草、挂网喷混植草、喷播植草。

#### (2) 立交工程区

原方案将部分立交工程区绿化计入路基工程，实际实施将路基工程和互通分别计量，覆表土量和植物措施面积全部增加。

### （3）附属设施区

原方案设计将附属设施部分绿化计入路基工程区，实际实施将路基工程和附属设施分别计量，表土剥离量和植物措施面积增加；考虑到项目区气候因素和立地条件，灌木较方案设计减少。

### （4）取土场

因取土场的位置和规模较原方案设计均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了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设计，由于降雨条件，实际植物措施面积较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减少 4.2hm<sup>2</sup>。

### （5）施工便道

施工便道因占地面积的减小，植物措施面积减少。

### （6）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驻地和沥青站移交当地企业。本次仅将梁场占地面绿化，绿化面积较原方案增加了 1hm<sup>2</sup>。

## 3.5.2.3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评估

通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核查，对比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植物措施量以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能够按照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完成了相应绿化措施要求，确保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满足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 3.5.3 临时措施

### 3.5.3.1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通过查阅施工日志，结合监理监测数据，本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机械压实、防尘网苫盖、草袋装土压盖、洒水、沉浆池、限行桩等措施均按照方案设计实施，工程量较方案设计略有提升，其具体的工程量见表 3.5-5。

表 3.5-5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量表

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实际完成工程量
路基	机械压实	m <sup>3</sup>	2165.41
	防尘网苫盖	hm <sup>2</sup>	0
	草袋装土压盖	m <sup>3</sup>	0
	洒水	m <sup>3</sup>	22035
桥涵	沉浆池	座	4
立交	机械压实	m <sup>3</sup>	616.3
	防尘网苫盖	hm <sup>2</sup>	0
	草袋装土压盖	m <sup>3</sup>	0
附属设施	机械压实	m <sup>3</sup>	676.37
	防尘网苫盖	hm <sup>2</sup>	0
	草袋装土压盖	m <sup>3</sup>	0
取土场	机械压实	m <sup>3</sup>	3945
弃渣场	机械压实	m <sup>3</sup>	0
施工便道	限行桩	根	8535
	洒水	m <sup>3</sup>	22862

### 3.5.3.2 临时措施变化情况分析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临时措施主要以机械压实为主，防尘网苫盖和草袋装土压实未实施，其各措施实际布设增减情况见表 3.5-6。

表 3.5-6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量对比情况

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原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增减数量
路基	机械压实	m <sup>3</sup>	5512.42	2165.41	-3347.01
	防尘网苫盖	hm <sup>2</sup>	8.25	0	-8.25
	草袋装土压盖	m <sup>3</sup>	85	0	-85
	洒水	m <sup>3</sup>	23198	22035	-1163
桥涵	沉浆池	座	4	4	0
立交	机械压实	m <sup>3</sup>	50.8	616.3	565.5
	防尘网苫盖	hm <sup>2</sup>	0.06	0	-0.06
	草袋装土压盖	m <sup>3</sup>	0.8	0	-0.8
附属设施	机械压实	m <sup>3</sup>	83.9	676.37	592.47
	防尘网苫盖	hm <sup>2</sup>	0.13	0	-0.13
	草袋装土压盖	m <sup>3</sup>	1.62	0	-1.62
取土场	机械压实	m <sup>3</sup>	6116	3945	-2171
弃渣场	机械压实	m <sup>3</sup>	525	0	-525
施工便道	限行桩	根	14760	6000	-8760
	洒水	m <sup>3</sup>	24126	22862	-1264

### (1) 路基工程区

路基工程剥离的表土堆放在低洼处，采用机械压实，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未采取防尘网苫盖和草袋装土。由于连接线未实施，洒水较方案设计减少。

### (2) 桥涵

实际施工中注重对桥梁桩基泥浆的防护，全部按照方案设计布设了沉淀池。

### (3) 立交

立交区剥离的表土堆放在立交区内，采用机械压实，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未采取防尘网苫盖和草袋装土。

### (4) 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区剥离的表土堆放在立交区内，采用机械压实，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未采取防尘网苫盖和草袋装土。

### (5) 施工便道

实际施工便道长度较方案设计减小，限行桩和洒水量减少。

#### 3.5.3.3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评估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相关要求施工，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机械压实和洒水等临时措施，有效地减少了因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本工程水土流失主要集中于土建施工期，建设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分布主要为项目建设区，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实施的临时措施洒水、机械压实等，其临时措施的实施随着工程建设的进度逐步进行。

在该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水土保持要求的各项临时措施，使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临时措施及时、有效的落到了实处，符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要求。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3.6.1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通过认真核查各标段的合同、有关凭证资料，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完成投资 4641.8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完成投资 3193.36 万元，植物措施完成投资 903.34 万元，临时措施完成投资 219.23 万元，独立费用 211.78 万元。实际投资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投资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193.36
1	路基工程防治区	2027.04
2	桥涵工程防治区	69.18
3	立交工程防治区	615.72
4	附属设施防治区	296.83
5	取土场防治区	103.86
6	弃土场防治区	0
7	施工生产生活区	70.66
8	施工便道区	10.07
	灌溉设施费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903.34
1	路基工程防治区	296.90
2	桥涵工程防治区	0
3	立交工程防治区	210.34
4	附属设施防治区	69.62
5	取土场防治区	271.87
6	弃土场防治区	0
7	施工生产生活区	19.56
8	施工便道区	35.04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219.23
1	路基工程防治区	87.45
2	桥涵工程防治区	0.92
3	立交工程防治区	0.4
4	附属设施防治区	0.44
5	取土场防治区	2.56
6	弃土场防治区	0
7	施工生产生活区	0
8	施工便道区	127.45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11.78
一	建设管理费	23.38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6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40.9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69.1
五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	18.4
	一至四部分之和	4527.71
	水土保持补偿费	114.17
	水土保持投资	4641.88

### 3.6.2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际投资 4641.88 万元，比批复的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增加 1123.92 万元，主要为工程措施投资增加 1731.3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减少 351.9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减少 139.04 万元，独立费用减少了 56.80 万元，基本预备费减少了 59.69 万元。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变化对比见表 3.6-2。

表 3.6-2 方案估算投资与实际完成投资对比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方案设计投资	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与原方案增减情况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462	1503.39	3193.36	1731.36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255.29	1229.59	903.34	-351.95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358.27	354.29	219.23	-139.04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68.58	266.9	211.78	-56.80
基本预备费	59.69	51.62	0	-59.69
水土保持补偿费	114.17	114.17	114.17	0.00
水土保持投资	3517.96	3519.96	4641.88	1123.92

### 3.6.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主要原因

方案估算投资与实际完成投资对比详见表 3.6-3。

表 3.6-3 方案估算投资与实际完成投资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原水方案投资	变更方案投资	实际投资	增减情况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462.00		3193.36	1731.36
1	路基	1046.40		2027.04	980.64
2	桥涵	1.51		69.18	67.67
3	立交	152.05		615.72	463.67
4	附属设施区	0.69		296.83	296.14
5	取土场	182.49	127.99	103.86	-24.13
6	弃土场	18.10		0	-18.10
7	施工生产生活区	3.71		70.66	66.95
8	施工便道区	25.27		10.07	-15.20
	灌溉设施费	31.78		0	-31.78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255.29		903.34	-351.95
1	路基	1144.24		296.90	-847.34
2	桥涵	0.00		0	0.00
3	立交	4.14		210.34	206.20
4	附属设施区	10.69		69.62	58.9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原水方案 投资	变更方案 投资	实际 投资	增减 情况
5	取土场	72.56	46.87	271.87	225.00
6	弃土场	0.00		0	0.00
7	施工生产生活区	2.79		19.56	16.77
8	施工便道区	20.87		35.04	14.17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358.27		219.23	-139.04
1	路基	171.19		87.45	-83.74
2	桥涵	0.67		0.92	0.25
3	立交	0.60		0.4	-0.20
4	附属设施区	1.23		0.44	-0.79
5	取土场	3.97		2.56	-1.41
6	弃土场	0.34		0	-0.34
7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0		0	0.00
8	施工便道区	180.27		127.45	-52.82
	一至三部分之和	3075.56		4315.93	1240.37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68.58		211.78	-56.80
一	建设管理费	14.53	12.85	23.38	8.85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60.00	60.00	60	0.0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30.90	30.90	40.9	10.00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83.15	83.15	69.1	-14.05
五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	80	80	18.4	-61.60
	一至四部分之和	3344.10	3354.17	4527.71	1183.61
	基本预备费	59.69	51.62	0	-59.69
	水土保持补偿费	114.17	114.17	114.17	0.00
	水土保持投资	3517.96	3519.96	4641.88	1123.92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4641.88 万元，较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投资增加 1123.92 万元。投资变化的原因如下：

(1) 工程措施总投资增加 1731.36 万元，详细分析如下：

① 路基工程区投资增加 980.64 万元，主要是原方案阶段将方格网防护工程量计入植物措施投资，导致原方案设计阶段工程措施投资较少。

② 立交工程区因增加了方格网措施和排水沟措施导致投资增加。

③ 实际取土场工程措施投资较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减少了 24.13 万元。主要是实际将取土场覆表土计入植物措施投资。

④ 施工场地占地面积增加，工程措施量增加，导致投资增加。

⑤ 施工便道区因扰动面积减小，工程措施量减小，工程投资减小。

(2) 植物措施总投资减少 351.9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 路基工程区投资减少了 847.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方案将方格网防护投资计入植物措施，实际实施将方格网防护计入工程措施。实际仅将方格网内植草防护计入植物措施，导致植物措施投资减少。

② 立交工程区因植草面积的增加导致其投资增加 206.20 万元。

③ 附属设施区植物措施面积增加，导致其投资增加 58.93 万元。

④ 施工生产生活区植草面积增加，导致投资增加。

⑤ 取土场区因增加了表土回填，同时由于实际实施植物措施单价费增加，导致植物措施投资较变更方案增加 225.00 万元。

⑥ 施工便道因植物措施单价费用增加导致植物措施投资增加。

(3) 临时措施总投资减少了 139.04 万元，主要是因为实际路基工程区采用机械压实临时措施，未采用防尘网苫盖和草袋拦挡导致其投资减小。

(4) 独立费减少 56.80 万元。实际安装合同签订金额计列，水土保持监测费和验收技术评估费实际合同额较原方案减少。

(5) 基本预备费实际未发生。

##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4.1 质量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作为工程的项目法人，负责工程项目的策划、决策、设计、建设、运营及资产增值等全过程的管理工作。随着工程建设进展和对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为核心的建设管理体制及对发承包方、工程监理三方关系的正确认识，建设单位进一步理顺了建设管理体制，保证了工程建设全面顺利进行。

为了更好的组织和协调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实行统一管理，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积极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始终把“绿色、和谐”的理念作为公路建设的目标，努力创造品质工程。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加强质量管理工作，多种措施并举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监督各参建单位落实水土保持工作，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以“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博采众长、勇于创新、廉洁高效”作为工作指导思想，克服了施工条件受限、施工组织复杂、施工期短、社会干扰多等一系列困难，统一思想，迎难而上，加强质量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保证了管理目标的实现。

##### (1) 加强制度建设，落实质量责任。

为了更好的从制度上保证对工程进行质量控制，指挥部依据现行的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等，结合项目工作实际，2017年3月份，指挥部制订印发了《国道218线墩麻扎至那拉提公路工程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而后《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质量年活动方案》、《平安工地建设方案》、《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质量通病与防治措施》等配套细则相继编制下发，要求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制定质量目标、量化考核标准，指挥部并与各参建单位签订了质量目标责任书，健全了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全面落实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企业自检”的三级保障体系，并在工程建设中落到实处，通过这些工作为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 (2) 拓宽管理思路，改进管理方法

①贯彻“穿透式”管理理念，全面落实派驻工作小组制度。由工程部、合同部抽调工作人员，加上质控中心选派人员组成工作组，进驻土建 8 个标段，促进指挥部的管理要求直接落实到一线作业班组，并第一时间反馈管理效果，及时纠偏、效果显著。

②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公司本部对项目经理部和驻地监理办的指导。指挥部要求，各参建单位总公司对项目工作情况的检查每年不得少于三次，且每次检查后，要就现场发现的问题、存在的不足、改进的方向，与指挥部做深入交流，更全面掌握现场的实际状态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与指挥部的沟通和协调。

③建立原材质量控制措施。为确保进场原材料质量符合设计标准，指挥部要求各参建单位及时上报原材料厂家信息，一是先后对砂石加工场、交安工程原材供应商和改性沥青生产厂家的资质、材料质量、供货能力进行了实地考察；二是把好原材料进场关，实行施工单位检测、监理单位抽检、试验检测单位验证试验的三级控制体系，确保了原材料质量合格。

## ④实行差异化管理

几年来，指挥部在项目管理工作，针对四家整体协同能力差、单项管理工作明显滞后、局部质量出现缺陷的单位，采取了“差异化管理”措施。下发“差异化管理通知”，明确了差异项目、整改限期及要求，并约见了单位法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协调发展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 (3) 严格首件工程制度，充分发挥示范效应。

指挥部成立“首件工程验收小组”，编制下发了《关于 G218 线墩麻扎至那拉提段公路工程实行“双首件工程样板制”的通知》，要求各单位一是必须严格落实首件工程制度，首件工程在开工前要求做好组织设计，编制实施方案；二是施工过程中加强指导，规范工艺操作，拓展首件内涵，将每一道工序纳入管理范畴；三是按分项工程划分的本项目第一个首件，必须由指挥长亲自带队组织验收，任一标段的首件则必须由副指挥长带队组织验收；四是完工后及时组织工艺评审，完善补充工法，确定施工工艺。达到样板工程后，以首件工程为样板，后续施工中原材料，工艺流程均照此办理。

## (4) 强化施工工序控制，加强现场质量监控

①加强检查督导。指挥部采取专项检查、月检、不定期巡检、背靠背交叉互检等方法，加强巡视力度和频率，深入施工现场，抽查关键部位工程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有效保证了工程质量。专项检查中，对于全线共性的质量问题，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及主要技术人员召开现场会，让每个项目参与者都做到心中有数。

②发现亮点、及时推广。在施工现场监控过程中，指挥部注意对每一分项、甚至每一工序，挖掘全项目施工作业的亮点，召开现场会，统一作业标准和质量要求，推进了全项目施工工艺水平的全面提升。

③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重难点问题。对在现场监控检查过程中发现制约项目正常开展的重难点问题，指挥部先后及时组织不同类型的“专项研讨会”、“施工工艺交流会”等，及时统一了工序、工艺标准及流程。同时有针对性地下发相关质量控制文件，对容易发生的质量通病及重点、难点工程做到事前分析，研究控制方法，提出了解决方案。

(5) 深入开展劳动竞赛活动，推动施工质量平衡发展。

三年来根据施工组织计划，先后开展了桥涵、沥青混凝土面层、防撞护栏、大干 100 天、边坡防护、交通标志、排水工程、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路面标线等 10 项大的劳动竞赛活动，事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竞赛规则，印发各标段积极参与、认真组织实施。

通过劳动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百尺杆头再上一层楼，后进单位看到了差距，采取措施、迎头赶上，普遍达到了提升施工质量和工艺控制水平的目的，丰富了管理内涵，促进了管理不断深化，推动施工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在墩那项目建设期真正落生根。

(6) 正视工作不足、认真整改落实

积极配合质量监督机构监督检查，针对质量监督机构历次监督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指挥部面对工作不足，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一是落实整改责任、建立责任清单、限期整改到位；二是要求监理单位安排专人加强对整改全过程旁站监理；三是严格对整改结果的复检程序。目前整改工作全部完成，确保了施工质量。

(7) 严控施工最后一公里、毫不留情

针对复核确认不达标的隐蔽工程或各项检查反应出的合格率较低和不符合质量标

准的分项工程，坚决予以返工处理。

#### (8) 质量管控效果

项目通过实施标准化管理、精细化施工，规范了工程质量管理行为，有效地扼制了质量通病，让“标准成为习惯、让习惯符合标准、让结果达到标准、让标准引领生产”的长效化管理机制已经形成，工程实体合格率明显提高。桥涵结构物和隐蔽工程的内在质量通过一系列的质量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的保证；路面平整密实，芯样级配良好，分布均匀。在连续三年交通厅质监局历次质量监督检查中，施工质量都得到了充分肯定。

建设单位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同主体工程一起纳入质量管理体系之中。在工程准备初期为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到实处。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始终坚持“目标明确、职责分明、控制有力、监督到位、及时总结、不断改进”的原则，按照国家基建项目管理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业主负责制、合同管理制的建设管理原则，严格按照“服务、协调、督促、管理”的八字方针，积极推行“四位一体”的运作机制，把搞好工程建设服务作为第一任务，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施工条件，使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得到良好的平衡和控制。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设单位在开工初期就成立了水土保持工作组，指派专人予以负责，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责任，防范建设中不规范行为。一是建立健全质量监督管理体系，设置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和监督验收人员。二是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施工单位的质检员、计量器具等，必须通过资质审查后才能上岗。三是落实质量责任制，明确项目第一负责人同时也是质量负责人，做到凡事有人负责，有人监督，有人检查，有据可查。四是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三检”（自检、复检、终检），层层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制，形成了上下贯通、内外一体的质量保证体系。

#### 4.1.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内容一并纳入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设计单位负责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专业负责人和责任人，委派设

计代表、做好设计交底。

####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中，是主体工程监理内容的一部分。工程的主体监理单位为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如下：

(1) 监理办在施工过程中，对所有结构物钢筋加工及安装严格按照要求，督促项目部使用模具、卡具、胎具，以控制钢筋制作安装精度，确保钢筋间距、保护层厚度合格率满足要求。结合项目指挥部一系列技术比武活动对工程实体每月进行定期抽查，结果以通报形式下发项目部并督促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2) 重点对桥涵、梁板预制的施工质量以及软基处理、路基填筑等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督促项目经理部逐项进行整改，监理办进行抽查。通过实体抽查，确保工程实体不留下任何质量隐患。

(3)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工作由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督促施工单位逐项进行整改，监理办进行复验。

(4) 严格履行监理程序，加强对工程的管理，为保证工程质量，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应做到“四不准”：

- ①人力、材料、机械设备准备不足不准开工；
- ②未经检查认可的材料不准使用；
- ③施工工艺未经批准，施工中不准采用；
- ④前道工序未经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

#### (5) 阶段质量保证资料验收

以月度、季度为检查时间段，定期对质量保证资料进行检查验收，以确保质量保证资料得到及时的填报与签认。监理办将规定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签认质量保证资料的时间和要求，不签认不合格资料，不积压合格资料。

#### (6) 实施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

监理办一直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册》，严格落实施工标准化，管理精细化要求，加强质量管理，根除质量通病，监理办结合本合同段在路基填筑、桥涵、梁板预制、防排水施工存在的质量通病问题，开展《路基填筑、桥涵、梁板预制、防排水施工存在的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将按监理办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组织，实施，总结评比三个阶段。

#### 4.1.4 质量监督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受到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在建设期间，质量监督单位不定期到施工现场检查指导。施工过程中，不定期巡视现场，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并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交工前，由质量监督单位组织建设、监理、施工和检测单位专业人员进行预检，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进行复检。

#### 4.1.5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针对本项目大风、高温等气候特点，项目部以“品质工程”为主线，以全面执行标准化施工和精细化管理为抓手，紧紧围绕工程建设质量目标，编制了质量年活动实施方案、质量年活动实施细则，严格落实标准化施工工艺，全力推动三年质量年活动，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质量管理制度，明确了质量目标，制定了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及预防措施等。重点抓了试验检测、施工工艺控制、质量通病治理、强力推进标准化施工等工作。

(1) 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成立了质量创优领导小组，明确了质量目标，制定了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及预防措施。制定和完善了相关技术管理制度的管理体系层级文件，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和技术作业指导书。

(2) 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大力开展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年活动，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制定了工程质量登记制度、质量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将质量责任进行了层层分解，将各施工段落质量责任已逐级落实到现场各管理人员和作业操作层，并与各作业工区和施工作业队伍签订了质量目标责任书，做到了定员、定岗、定职责。

(3) 组织员工定期召开质量专题会，强化了 2016 年 3 月份交通厅组织的新疆公路

建设项目质量专题会会议精神和《新疆公路施工标准化手册》的不断宣贯、学习，让员工深刻理解标准化要求，践行品质工程行动，提升质量年活动的深层含义，掌握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核心和精髓，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同时，通过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学习和对现场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定期分析，使每位员工充分了解本项目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要点等。

(4) 全面推广首件样板制，加强工艺、工序标准化控制。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和薄弱环节实行了全程管控。施工前，编制好专项技术方案和质量控制要点，坚持做好每道工序的质量技术交底，并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施工时，项目员工以老带新，共同攻克技术难题，通过试验检测和质量巡查等手段加强过程控制，发现质量隐患和违规施工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完成，把隐患及时消灭在萌芽状态。施工完成后，项目部及时组织召开技术总结会，并结合各分项工程特点和现场质量状况，适时组织召开现场观摩学习交流会，全面推广首件样板，充分发挥标杆引领的示范作用。

(5) 组织员工集中学习《新疆公路施工标准化手册》，熟练掌握设计意图和技术规范，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和能力，有效促进了现场质量控制和技术管理。

(6) 开展“大干 100 天，攻坚保目标”劳动竞赛和创先争优活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在劳务作业队中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从而促进了工程质量的健康发展。

(7) 路基标准化方面：取土料场进行分区划界、绘制地质剖面图、清表土集中堆码、开挖临时排水沟、强夯（重夯）、砂砾桩、换填、冲击碾压、铺设土工材料（土工布或土工格栅）、取土料场挖装料、控制超粒径填料过筛；现场施工时，严格按照统一运输车辆车箱尺寸、设置灰线方格网、专人指挥卸料控制填筑层厚、现场摊平补水、超宽碾压并控制压实遍数、陡坡路段纵横向开挖台阶、易溶盐和压实度检测等进行工艺工序控制。

(8) 桥涵标准化方面：新购钢筋数控加工机，落实结构物钢筋加工模具、卡具、胎具，确保钢筋几何尺寸、钢筋间距和保护层厚度。混凝土施工时，严格控制混凝土配合比和坍落度，采用大模板和定型钢模施工减少结构物错台，吊模控制台帽高程和线型，分幅分仓分段浇筑混凝土控制施工冷缝，现浇箱梁支架稳定和刚度，采用智能预应力张拉和压浆，采用自动喷淋养生和土工织物覆盖保湿相结合养生，保证了混凝土外观质量、强度和耐久性。

(9) 路面标准化方面：级配砂砾底基层采用摊铺机摊铺施工，保证了底基层的厚度、平整度。水稳基层采用两层连铺并洒水泥浆液、配置双钢-振动单钢轮-胶轮压路机，保证了施工质量。基层、面层采取支模按有侧向压力碾压施工，向路肩后水稳或安装木或钢模板再施工水稳和沥青路面，确保水稳基层及路面边缘的密实度。

(10) 交安标准化方面：集中考察厂家，统一定购材料，确保了波形梁护栏、防眩板、隔离栅、标志标线色泽一致。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要求，结合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际情况，工程质量按照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逐级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结合监理、以及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分为斜坡防护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单位工程 5 个，分部工程 9 个，单元工程 2302 个。

表 4.2-1 单元、分部、单位工程统计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区名称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划分	单元工程数量(个)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路基工程防治区	剥离表土	hm <sup>2</sup>	20.44	每 1hm <sup>2</sup>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hm <sup>2</sup> 的可单独一个单元工程	21
			土地整治		48.77		49
		桥涵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		4.81		5
		立交工程防治区	剥离表土		21.36		22
			土地整治		20.31		21
		附属设施防治区	剥离表土		3.98		4
			土地整治		4.52		5
		取土场防治区	剥离表土		0.01		1
			土地整治		39.45		4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5.2		6
施工便道区	土地整治	7	7				
	小计		181				
斜坡防护工程	工程护坡	路基工程防治区	方格网护坡	m	30110	每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的可单独一个单元工程	302
		立交工程	方格网护坡		8360		84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区名称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划分	单元工程数量(个)				
		防治区									
		附属设施防治区	方格网护坡		3630			37			
		取土场防治区	削坡		2783			28			
			小计					451			
	植物护坡	路基工程防治区	方格网植草护坡	hm <sup>2</sup>	19.05	每 1hm <sup>2</sup>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hm <sup>2</sup> 的可单独一个单元工程	20				
			植草护坡		6.13		7				
		立交工程防治区	方格网植草护坡		4.92		5				
			植草护坡		2.56		3				
		附属设施防治区	方格网植草护坡		2.00		2				
			植草护坡		0.94		1				
			小计				38				
	截排水	路基工程防治区	截水沟	m	2010	每 5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一个单元工程	41				
			边沟		7930		159				
			排水沟		33300		666				
			急流槽		4450		89				
		立交工程防治区	边沟		1060		22				
			排水沟		8840		177				
			急流槽		780		16				
		附属设施防治区	排水沟		3680		74				
			截水沟		600		12				
			急流槽		250		5				
			小计				1261				
		合计							1750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施工生产生活区		排水沟	m	2630	每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 的可单独一个单元工程	27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立交工程防治区	种植草坪	hm <sup>2</sup>	12.73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1hm <sup>2</sup> , 大于 1hm <sup>2</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3			
			附属设施防治区	种植乔灌木		1.81		4			
			取土场防治区	撒播草籽		35.25		36			
施工生产生活区			撒播草籽	3.35		4					
施工便道区			撒播草籽	6		6					
			小计			63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路基工程防治区	机械压实	m <sup>2</sup>	7218	每 1000m <sup>2</sup>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0m <sup>2</sup>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8				
		路基工程防治区	洒水		44070		45				
		立交工程	机械压实		2054		3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区名称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划分	单元工程数量(个)
		防治区					
		附属设施防治区	机械压实		2255		3
		取土场防治区	机械压实		13150		14
		施工便道	洒水		45724		46
			小计				119
	沉沙	桥涵工程防治区	沉浆池	m <sup>3</sup>	160	每 30m <sup>3</sup>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30m <sup>3</sup>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6
	拦挡	施工便道	限行桩	m	15560	每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 的可单独一个单元工程	156
		合计					281
总计							2302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验收组检查了全部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验和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包括主要原材料的检验, 施工单位“三检”、监理工程师验收等。根据公路水土保持工程验评资料, 我单位采取抽查与详查相结合的方法, 检查了 5 个单元工程, 评定等级全部为合格工程; 检查分部工程 9 个, 评定等级全部合格。其工程质量检查评定、验收结果均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情况统计表见表 4.2-2。

表 4.2-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及现场检查情况表

单位工程	评定结果	分部工程	评定结果	单元工程			
				名称	评定结果	数量(个)	合格(个)
斜坡防护工程	合格	工程护坡	合格	方格网、拱形骨架、削坡	合格	451	451
		植物护坡	合格	方格网制草护坡、制草护坡	合格	38	38
		截排水	合格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	合格	1261	1261
防洪排导工程	合格	排洪导流设施	合格	排水沟	合格	27	27
土地整治	合格	场地整治	合格	土地整治	合格	181	181

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合格	点片状植被	合格	种植乔灌草	合格	63	63
临时防护工程	合格	覆盖	合格	机械压实、洒水	合格	119	119
		沉沙	合格	沉浆池	合格	6	6
		拦挡	合格	限行桩	合格	156	156
合计						2302	2302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后认为，本项目工程措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弃渣全部堆存于取土坑内，堆渣量小于 50 万 m<sup>3</sup>，堆渣高度小于 20m，无需开展稳定性评估。

### 4.4 总体质量评价

通过现场核查，项目已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5 个单位工程、11 个分部工程和 3830 个单元工程。目前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单位工程中全部合格，因此水土保持措施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

在试运行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运行正常，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占地均已绿化或移交地方留用，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5.1 初期运行情况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运行后，由建设单位进行运行维护，发现工程设施遭到破坏或预计损毁，及时进行了维护、加固和改造，以确保工程的安全；对于未成活或植被覆盖率低的场地，及时进行了植被补植。

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布局合理，保持较完好，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水土保持功能得到体现，沿线植被逐步得到恢复，未出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总体运行情况较好，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 5.2 水土保持效果

#### 5.2.1 水土流失治理效果

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调查，结合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结果，与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相对照，计算出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如下：

##### (1) 扰动土地治理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建设期实际扰动原地貌、破坏土地和植被面积  $252.02\text{hm}^2$ 。项目建设区共完成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126.02\text{hm}^2$ ，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了 97.45%，满足水保方案设计目标值 95%。各防治区扰动土地面积及扰动土地整治率见表 5.2-1。

表 5.2-1 扰动土地整治情况

防治分区	扰动面积 (hm <sup>2</sup> )	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hm <sup>2</sup> )	扰动土地治理率 (%)
路基工程区	124.77	74.23	48.77	98.58
桥涵工程区	5.89	1.06	4.81	99.66
立交工程区	38.71	18.24	20.31	99.59
附属设施区	23	18.05	4.78	99.26
取土场工程区	39.45	0	35.75	90.62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2	8.4	4.8	99.9
施工便道区	7	0	6.5	92.86
合计	252.02	119.98	125.72	97.5

## (2) 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经调查测算，本项目水土流失面积 252.02hm<sup>2</sup>，目前完成治理措施达标面积 125.72hm<sup>2</sup>，完成水土流失总治理 95.15%，各防治区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见表 5.2-2。

表 5.2-2 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防治分区	扰动面积 (hm <sup>2</sup> )	建筑物及场 地硬化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 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 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路基工程区	124.77	74.23	50.54	23.58	25.19	48.77	96.50
桥涵工程区	5.89	1.06	4.83	4.81	0	4.81	99.59
立交工程区	38.71	18.24	20.47	0.1	20.21	20.31	99.22
附属设施区	23	18.05	4.95	0.03	4.75	4.78	96.57
取土场工程区	39.45	0	39.45	0.5	35.25	35.75	90.62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2	8.4	4.8	1.45	3.35	4.8	98.08
施工便道区	7	0	7	0.5	6	6.5	92.86
合计	252.02	119.98	132.04	31.27	94.75	125.72	95.15

##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结合调查地形地貌、气候、土壤植被等情况，确定项目区现状土壤侵蚀类型以风力、水力交错侵蚀为主，原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1500t/km<sup>2</sup>·a，土壤容许流失量 1500t/km<sup>2</sup>·a。经过治理后，目前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 1500t/km<sup>2</sup>·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1，达到方案确定的 1.0 目标要求。

## (4) 拦渣率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现场查勘及查阅工程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统计，实际施工过程中土石方总量 522.90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115.00 万 m<sup>3</sup>，填方 407.90 万 m<sup>3</sup>，借方 312.90 万

m<sup>3</sup>，弃方 20 万 m<sup>3</sup>，弃方均回填至取土坑用于复垦，故本项目的渣土防护率为 99.99%，满足水保方案设计目标值 95%。

#### (5) 植被恢复率与林草覆盖率

项目建设期末通过实施植物防治措施，扰动区地表植被得到了改善，可恢复植被面积 96.81hm<sup>2</sup>，经过现场核验，植被生长达标面积 66.91hm<sup>2</sup>。工程建设区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9%，林草覆盖率达到 26.55%。

表 5.2-3 林草植被恢复率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sup>2</sup> )	建筑物及场地硬化面积 (hm <sup>2</sup> )	不可恢复植被面积 (hm <sup>2</sup> )	可恢复植被面积 (hm <sup>2</sup> )	已恢复植被面积 (hm <sup>2</sup>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路基工程区	124.77	74.23	24.58	25.96	25.19	97.0
桥涵工程区	5.89	1.06	4.83	0	0	99.9
立交工程区	38.71	18.24	0	20.47	20.21	98.7
附属设施区	23	18.05	0.17	4.78	4.75	99.4
取土场工程区	39.45	0	3.7	35.75	35.25	98.6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2	8.4	1.45	3.35	3.35	99.9
施工便道区	7	0	0.5	6.5	6	92.3
合计	252.02	119.98	35.23	96.81	94.75	97.9

表 5.2-4 林草覆盖率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sup>2</sup> )	建筑物及场地硬化面积 (hm <sup>2</sup> )	不可恢复植被面积 (hm <sup>2</sup> )	可恢复植被面积 (hm <sup>2</sup> )	已恢复植被面积 (hm <sup>2</sup> )	植物措施达标面积 (hm <sup>2</sup> )	林草覆盖率 (%)
路基工程区	124.77	74.23	24.58	25.96	25.19	25.19	20.2
桥涵工程区	5.89	1.06	4.83	0	0	0	-
立交工程区	38.71	18.24	0	20.47	20.21	16.21	41.9
附属设施区	23	18.05	0.17	4.78	4.75	4.75	20.7
取土场工程区	39.45	0	3.7	35.75	35.25	13.41	34.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2	8.4	1.45	3.35	3.35	3.35	25.4
施工便道区	7	0	0.5	6.5	6	4	57.1
合计	252.02	119.98	35.23	96.81	94.75	66.91	26.55

#### 5.2.2 防治目标完成情况

由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良好的保持水土作用，工程建设过程中引起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指标要求。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实际达到值与方案设计提出的目标对比情况详见表 5.2-5。

表 5.2-5 防治目标对比情况表

项目	方案设计目标	实际达到目标	对比结论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7.45	高于方案设计目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	95.15	高于方案设计目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	高于方案设计目标
拦渣率(%)	95	99.99	高于方案设计目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7.9	高于方案设计目标
林草覆盖率(%)	25	26.55	高于方案设计目标

由表 5.2-5 可知，本项目实际达到的 6 项防治目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设计提出的目标。

### 5.3 公众满意程度

根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在验收工作过程中，向项目周边群众发放了 40 张水土保持公众抽查表，进行民意调查。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作为本次技术验收工作的参考依据。所调查的对象主要为当地农牧民和城镇居民。调查对象有老年人、中年人和青年人。其中男性 25 人，女性 15 人。

在被调查者人中，95%的人认为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经济有较大的促进，77.5%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85%的人认为项目区植被建设搞的好，82.5%的人认为项目对弃土弃渣管理好，有 82.5%的人认为项目对扰动的土地恢复的好。调查结果详见表 5.3-1。

表 5.3-1 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

调查年龄段		20-30 岁		30-50 岁		50 岁以上		男	女
调查总数	40 人	14		26		10		25	15
职业		农牧民		市民		学生		经商者	
人数		30		10		4		6	
调查项目评价		好	%	一般	%	差	%	说不清	%
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		38	95	2	5	0	0	0	0
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		31	77.5	9	22.5	0	0	0	0
项目对弃土弃渣管理		33	82.5	5	12.5	0	0	2	5
项目植被建设		34	85	5	12.5	0	0	1	2.5
土地恢复情况		33	82.5	4	10			3	7.5

## 6 水土保持管理

### 6.1 组织领导

#### 6.1.1 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

为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提高施工管理水平,使施工管理有章可循,做到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施工,有效遏制公路工程质量通病,确保项目管理规范、工程质量安全可靠、实体内实外美与生态景观相协调。自治区交通厅在总结公路建设管理、施工管理积累的成功经验基础上,结合国内通行的管理办法和先进施工工艺,编制了《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规定》。按照自治区公路建设管理体制,项目建设指挥部负责工程现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挥部分别设立了工程部、合同部、综合部、财务部和纪检部等五个职能部门,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了内部管理,明确责任,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责任落实到各个环节。

#### 6.1.2 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

指挥部为使工程建设与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措施同步进行,根据水利部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由指挥部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管理,监督工程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及时协调和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相关问题,促进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保证工程建设各个阶段满足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规范要求。

#### 6.1.3 建设单位组织管理

为了加快其建设进程,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工程成立了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指挥部,内设工程部、合同部、综合部、财务部和纪检部等部门,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指挥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强化责任意识,将关键管理程序分解、细化,建立相互制约和相互服务的横向联络系统,为项目建设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严格履行建设职责,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严格的工程管理制度,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方位的科学管理。

#### 6.1.4 监理单位组织管理

交通建设管理局在招标工作中，从各投标单位评选出综合素质最优的监理单位，以期从监理角度入手，严保水土流失防治、质量、安全等关键点的实施。

监理单位建立了完善的监理质量保证体系，包括组织保证和工作质量保证两方面，通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组织、监理实验室建设、监理实施细则以及各项工作制度的制定等硬件与软件系统的建立，支持监理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运作。

### 6.1.5 施工单位组织管理

施工单位为了安全、保质保量的完成制定的目标，制定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条例，实施施工中“零污染”的控制措施，成立施工现场组织领导机构，采用先进施工设备、新工艺、新材料，保障各建设项目到达各项质量标准要求。通过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应急办法，加快前期临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对各施工节点进行控制，实现满足既定施工进度安排。同时，加强项目内容部管理，营造良好施工内外部环境；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力度，做到奖惩分明；加强施工组织安排，努力创造条件，积极主动的完成各项任务和目标。

## 6.2 规章制度

为规范质量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行业规程规范，同时制定了以目标管理为核心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在项目建设实践中不断完善，推动和规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为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安全，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细则》；为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规范工程建管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法令法规，依据有关建设管理规定，制定并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及时做好计量支付工作，确保计量规范和准确，规范合同管理程序，严格按照合同、招投标文件控制工程投资；并制定实施、检查、验收的具体方法和要求，明确质量责任，防范建设过程中不规范行为的发生。积极协调水土保持工程和主体工程的关系，以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顺利实施。

### 6.2.1 施工组织制度

#### (1) 项目经理负责制

施工单位成立项目经理部，由项目经理部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安排、施工技术方案与措施制定、合同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施工测量与放样、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材料和

设备管理等。通过实行项目部的管理体制，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实施。

### （2）教育培训制度

做好对全体参建人员的质量教育工作，提高工程质量意识，使全体参建人员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为保证施工安全，对全部进场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教育，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 （3）技术保障制度

要求施工单位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和施工机械设备，每个工序开始前设计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操作细则，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选派经验丰富、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工作人员负责班组施工技术工作。

## 6.2.2 质量控制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工程质量实行“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履行“三检制”，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特别是强制性规范。监理单位编制监理实施细则，落实各项监理工作制度，严格执行验收标准。建设单位以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合同文件作为质量控制的依据，对影响工程质量全局性的、重大的问题进行严格控制。

## 6.2.3 安全生产制度

施工单位从进场开始就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问题，项目经理部成立安全领导小组，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配备专职安全员，各作业队配兼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各种环境下安全规章制度，坚持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违章作业，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品必须配备齐全，工人必须配戴规范的安全保护用品；项目经理部坚持安全检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进行检查评比，以讲究实效的安全检查，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 6.2.4 项目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提

高施工承包商和各级管理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列为工程进度、质量考核的内容之一，施工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要求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各项技术档案，积累、分析整编资料，总结经验，不断改进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相关要求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 6.3 建设管理

### 6.3.1 工程招标投标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项目参建单位实施招标管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实行公开招标（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体上发布了招标公告）。最后选定具有相应资质、实力、业绩、信誉及标价合理的施工企业为最终中标单位。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件中规定：“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弃方、废料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严禁在河道中乱掘采砂，防止改变水流方向而造成岸坡冲刷”、“承包人应积极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防止因本工程建设流失的土壤淤积附近河流、水道、灌溉或排水系统”。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对雨季施工组织、排水防护、绿化工程、废弃方处理、施工临建设施占地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加以明确。

### 6.3.2 合同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与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监测单位分别签订了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水土保持监测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和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分阶段、分时间支付合同款，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

建设单位定期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以书面资料通知相关单位整改并执行相关文件、合同、规定的约定。合同执行情况检查结果汇总情况作为呈报上级主管部门的依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款支付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按照合同条款和财务审核以及专款专用的程序进行结算。

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

和水土保持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工程，均按照各项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 6.4 水土保持监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16 年 6 月通过招投标确定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收委托后成立了项目部，并多次进入项目现场，在建设单位的协助和施工单位配合下，对本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开展监测工作，主要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水土保持工程，涉及项目全线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立交工程区、附属设施区、取土场区、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区进行监测，运用调查监测及无人机遥感方法，监测结果基本上可以反映项目区水土流失的特点和数量。

### (1) 监测内容

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灾害隐患、取弃土场、水土流失及造成的危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 (2) 监测频次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的频次按工作委托后为每月 1 次，雨季前监测 1 次，雨季后监测 1 次，遇暴雨（日降雨量  $> 50\text{mm}$ ）进行加测。监测期过程中，项目组通过与建设单位多次沟通，对水土保持监测期间发现的不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对现场进行复核调查。

### (3) 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监测报告，监测分区内共设置水土保持监测点 17 处。

### (4) 监测结论评价

监测单位自开展监测工作以来，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能够按照工程实

际确定重点监测点位，采用实地测量法、地面观测法、简易风蚀场观测法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工作，并按照要求向建设单位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每年 12 月份形成年度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及时报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将历年的季度报表和年度总结报告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5 份，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 4 份，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 份。符合水土保持监测规范要求。因此，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基本可信。

## 6.5 水土保持监理

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通过招投标确定了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据项目的特点和监理任务，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时成立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机构，设置一个工程监理部，实现总监负责制。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作时段为 2016 年 8 月~2019 年 9 月。

各监理单位通过采取各种措施和保障制度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严格把关，并抓住其控制要点，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通过监理单位的全过程监理，整个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均按设计要求实施，工程质量得到了有力的保证，均达到了合格标准。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17 年 7 月 6 日~8 日，伊犁州水利局水土保持督查组会同伊宁县水利局、尼勒克县水利局、新源县水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并下发了督查意见通知。

建设单位在接受检查后，针对督查意见认真整改，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将整改情况报送伊犁州水利局。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合计 114.17 万元，建设单位已如实缴纳。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防治措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各项

防治措施已完成。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间和竣工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由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已经移交地方。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专业化运营管理单位，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持续发挥作用。

管理养护单位在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过程中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对项目沿线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局部损坏及时进行修复或加固。同时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并能发挥长期稳定的水土保持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根据现场调查和复核结果，确定管理养护单位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综合防治效益初步显现。验收组认为管理养护单位作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经费落实，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土保持效益的持续发挥。

## 7 结论

### 7.1 结论

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十分重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基本做到了“三同时”。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得出以下综合结论：

(1) 按照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自治区水利厅批复。

(2)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档案资料保存完整，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财务支出、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落实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3)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建成，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 GB50434—2018 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合格，工程措施结构稳定、排列整齐、无明显缺陷；植物绿化生长良好，林草覆盖率达到较高的水平；临时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完成情况良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合格率均达到 100%，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

(5) 水土保持投资使用符合审批要求，管理制度健全，水土保持补偿费足额缴纳。

(6) 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经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7) 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群众进行的公众意见调查发现，总体上公众认为工程建设能对经济环境带来有利的影响。工程对当地经济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口段公路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和使用比较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

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符合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条件。

## 7.2 遗留问题安排

- (1) 对已达到验收标准的绿化地需加强抚育管理，使其良好生长。
- (2) 认真做好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积极做好遗留问题的整改工作，把竣工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到实处。
- (3) 在工程投运后，各运营单位需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以保障其正常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 8 附件及附图

###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3) 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 (4)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审批(审查、审核)资料;
- (5)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8) 水土保持补偿费凭证
- (9) 施工生产生活区移交材料

###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2)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对比分析图;

##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4 年 4 月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4 年 1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以新发改交通[2014]2161 号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口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

2015 年 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5〕30 号“关于对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15 年 1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新交综[2015]22 号文“关于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口段公路建设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016 年 6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新交综[2016]39 号文“关于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口段公路工程施工图建设及的批复”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

2017 年 6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新国土资用地[2017]53 号文“关于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口公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对本项目的建设用地申请予以批复。

2016 年 6 月，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招投标形式承揽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成立了项目部，按相关监测规范要求编写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确定了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及布设监测点，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水土保持监测年报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确保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供了依据和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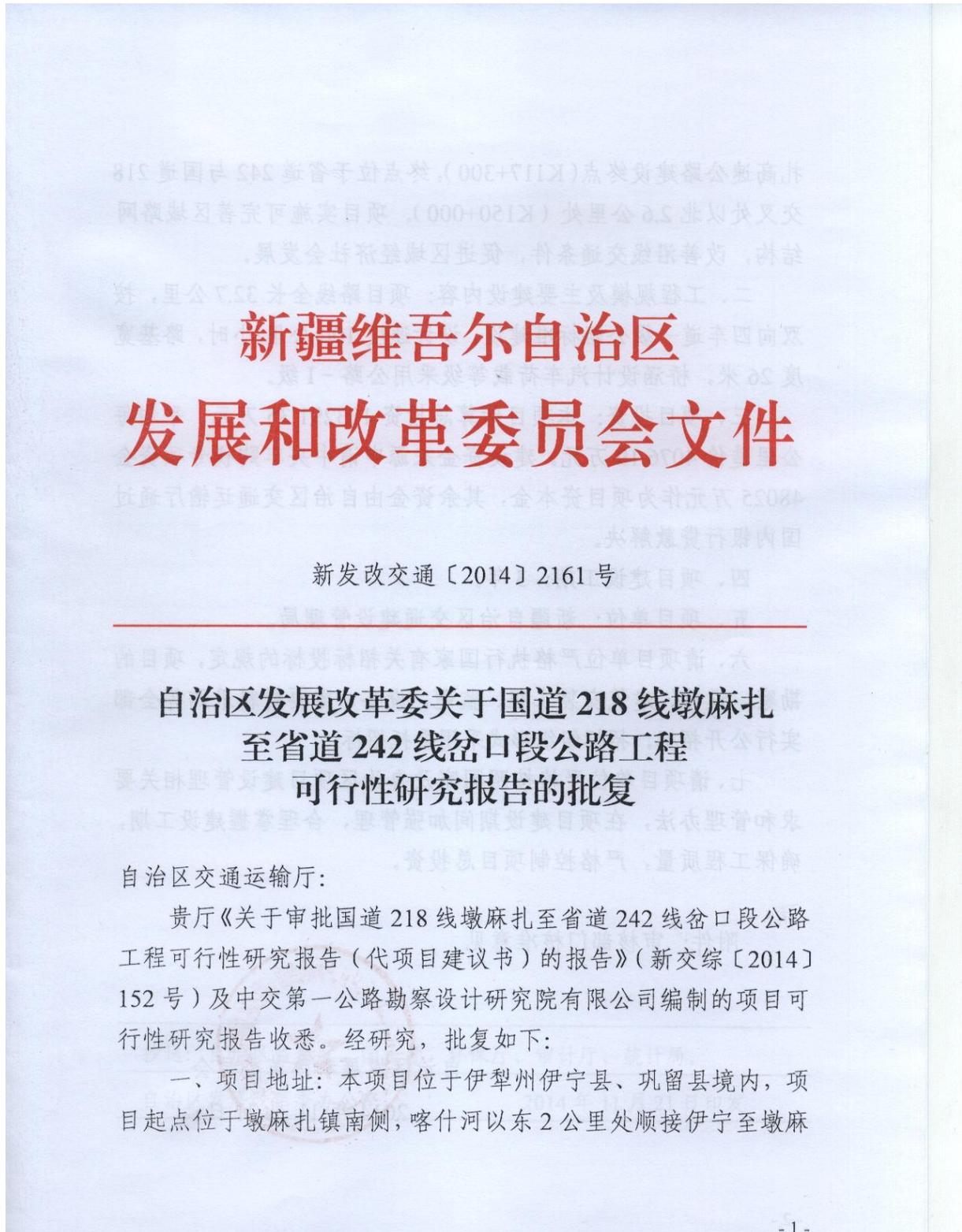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投标形式承揽了本项目监理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是主体工程监理内容的一部分。

2017 年 7 月 9 日，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2019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水保〔2019〕49 号文“关于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报告书批复。

附件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扎高速公路建设终点(K117+300),终点位于省道 242 与国道 218 交叉处以北 2.6 公里处(K150+000)。项目实施可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改善沿线交通条件,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路线全长 32.7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三、项目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33291.35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4076.19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申请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 48025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其余资金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通过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四、项目建设工期:3 年。

五、项目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六、请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七、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在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合理掌握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

附件: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 文 件

新水办水保〔2015〕30 号

### 关于对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报送国道 218 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新交建总办〔2014〕128 号）和所附由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的《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1—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沿线途径伊宁县、尼勒克县境内，为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新源那拉提公路工程的首段，路线起于伊宁至墩麻扎高速公路终点(K117+300)，止于省道 242 岔口处(桩号 K150+000)，与规划实施的省道 242 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相接，路线总长 32.7 公里，线路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6 米，喀什河东互通连接线长 2.1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4.5 米，工程建设主要由路基、桥涵、立交、附属设施等组成，全线共设大桥 4 座、中桥 1 座、小桥 3 座、涵洞 42 道、互通立交 2 处、分离式立交 3 处、平面交叉 2 处、通道 5 处、收费站 2 处、服务区 1 处。工程建设需新建施工临时道路 39.05 公里，设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砂砾石料场 1 处、片块石料场 1 处、取土场 7 处、弃渣场 3 处。路线所经区域共拆迁房屋 657 平方米，砍伐树木 45100 株，拆除电力线 1080 米、电讯杆 11 根、地埋光缆 1235 米，搬迁安置人口 6 户 37 人，均由建设单位出资，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建工作。工程总占地面积 475.7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23.64 公顷，临时占地 252.14 公顷。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89.39 万立方米，填筑土石方总量 273.77 万立方米，外借土石方总量 160.74 万立方米，弃渣总量 76.36 万立方米。工程估算总投资 133291.348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6050.2366 万元。工程计划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完工，设计施工总工期 3 年。

##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项目区水土流失以风力侵蚀为主，属自治区“三区”公告中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一级。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下阶段应严格控制工程占地面积，注意扰动地表的恢复。

(三)基本同意该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责任范围为 508.98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380.83 公顷，直接影响区 128.15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预测项目建设期内新增水土流失量 4.77 万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380.74 公顷。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严禁向河道内倾倒；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地表恢复；切实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该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517.9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2349.25 万元, 方案新增投资 1168.71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14.17 万元, 监测费 83.15 万元, 监理费 60.0 万元。

###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 做好下阶段的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工程开工时向伊犁州水利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工程开工后及时向我厅及伊犁州、伊宁县、尼勒克县水利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建设在河道内取料和跨越河道等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三) 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任务, 并及时向我厅提交监测报告, 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四)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和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 建设单位须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并报我厅批准;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文件应报我厅备案。

(五) 该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 应当重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四、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须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0 日



---

抄送：伊犁州水利局，伊宁县水利局，尼勒克县水利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0 日印发

---

(2)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 文 件

新水水保〔2019〕49 号

### 关于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 公路工程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请示》和《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收悉。

G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地区，路线起于伊宁至墩麻扎

高速公路建设终点（K117+300）处，起点桩号 K117+300，止于省道 S242 岔口处，终点桩号 K150+000，与规划实施的省道 S242 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相接。工程线路总体走向由西向东，途径伊宁县和尼勒克县，总长 32.7 公里。工程建设主要由路基、桥涵、立交、附属设施等组成。工程总占地面积 283.28 公顷。工程概算总投资 13.3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9.61 亿元。工程已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19 年 9 月完工，施工总工期 38 个月。

工程建设期取料场和弃渣场的数量、位置、占地面积、土石方总量发生变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我厅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变更报告提出的变更内容。

1. 可研阶段设计布置 7 处取土料场、2 处砂砾石料场，占地面积 200.11 公顷。同意建设期变更后为 8 处取土料场、1 处砂砾石料场和 1 处片石料场，占地面积 39.45 公顷。

2. 可研阶段设计布置 4 处弃渣场，建设期未启用，同意全部回填至 K141+500 取料场内。

(二) 基本同意变更后建设期土石方总量: 土石方总量 522.90 万立方米, 其中挖方 115.00 万立方米, 填方 407.90 万立方米, 借方 312.90 万立方米, 弃(土)渣 20 万立方米。

(三) 基本同意变更后的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责任范围为 283.28 公顷。

(四) 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拦渣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五) 基本同意变更后的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变更后工程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3519.93 万元(主体已列 2445.14 万元, 新增投资 1074.79 万元), 其中, 水土保持补偿费 114.17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费 83.15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 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 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 禁止随意弃倒; 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 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切实加强施工组织管理,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 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 的要求, 开展和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并及时向伊犁州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 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三、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 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 号) 的规定, 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 生产建设项目方可投产使用。

四、及时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验收材料,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自主验收的核查。

附件：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取土场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19 年 9 月 26 日

---

抄送：伊犁州水利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19 年 9 月 26 日印发

---

- 5 -

## 附件 4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审批（审查、审核）资料；

## (1) 初步设计批复

收字第 6-1-781 号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汪志华  
12.1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文件

新交综〔2015〕222 号

## 关于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口段 公路建设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建设局：

你局《关于 G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口段公路建设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有关事宜的请示》（新交建总办〔2015〕198 号）收悉，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口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交通〔2014〕2161 号）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投资金额，经厅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初步设计文件符合本项目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总投资，基本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

- 1 -

修改完善。

## 二、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 （一）建设规模

路线全长 33.0km，设置大桥 7 座、中桥 1 座、小桥 10 座，涵洞 57 道，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座、通道 13 处，天桥 2 处、收费站 3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

### （二）技术标准

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26.0m；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与路基同宽，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部颁 JTG 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执行。

## 三、路线

本项目起点顺接伊墩高速终点，终点位于省道 242（巩尼公路）岔口处。主要控制点为伊墩高速终点、克其克布拉克村、琼布拉克村、拜什墩、黑山头、省道 242 线岔口。

路线起点、终点及路线走向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路线平纵断面设计基本合理。

下一阶段要优化路线纵断面设计，在考虑构造物设置的同时，尽可能降低填土高度，减少填方和占地。

## 四、路基路面

（一）同意初步设计采用的路基标准横断面形式，路基宽度 26.0m；行车道宽  $2 \times 2 \times 3.75\text{m}$ ，硬路肩宽  $2 \times 3.0\text{m}$ ，两侧土路肩宽  $2 \times 0.75\text{m}$ 。

行车道、硬路肩横坡采用 1.5%，土路肩采用 3.0%。

填方路基：对于填方高度 $\leq 8\text{m}$ 路段，路基边坡采用直线型，坡率 1: 1.5；对于填方高度 $> 8\text{m}$ 路段，采用折线型，上部 8m 坡率 1:1.5，8m 以下坡率采用 1:1.75。

挖方路基：建议全线按照土质、植被、降雨量等情况，与相邻项目一并综合考虑挖方边坡坡率及边坡防护措施。

(二) 沿线不良地质主要为湿陷性土、盐渍土、软弱土。湿陷性土呈断续分布，湿陷等级为 I 级和 II 级。

盐渍土路段：同意根据盐渍土类型、盐渍化程度、路基填土高度等因素，采用基底表层处理，砾类土填筑路基，设置隔断层等综合处理方案。

湿陷性土路段：建议根据湿陷及压缩特性，结合含水量等情况，综合分析后，拿出切实可行的不良地质处理方案。

(三) 同意路面结构为：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7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下封层+34cm5%水泥稳定砂砾+级配砂砾的结构形式。

建议路面结构底基层应根据不同的地基土质情况，经计算后确定。

## 五、桥梁涵洞

全线设置大桥 7 座、中桥 1 座、小桥 10 座，涵洞 57 道。设计洪水频率：大、中、小桥及涵洞 1/100；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桥涵宽度与路基同宽。

大中桥上部结构采用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连续 T 梁，下部结构根据墩台高及桥位处具体情况采用了双柱墩、空心薄壁墩、柱式台、肋式台、扶壁台，基础采用桩基础；小桥上部结构采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或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采用轻型台、U 台、双柱墩，基础采用桩基础和扩大基础。

下一阶段应在加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桥位，对桥梁上、下部结构进行优化，加强桥梁耐久性设计措施，对位于 8 度区桥梁高墩应做抗震验算，确保桥梁结构的安全、经济、耐久。

#### 六、路线交叉

本项目共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分别喀什河东互通和巩留互通；设置通道 13 处、天桥 2 处、管线交叉 10 处。

下阶段需进一步细化互通立交方案，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

#### 七、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本项目在喀什河东互通、巩留互通各设置匝道收费站 1 处；在喀什河东立交设置养护工区 1 处；设置拜什墩服务区；在伊墩高速增设喀什河互通收费站一处。总建筑面积 13775.78 m<sup>2</sup>，其中巩留匝道收费站 2129.06m<sup>2</sup>、喀什河匝道收费站 1892.18m<sup>2</sup>、喀什河东匝道收费站及养护工区 4265.88m<sup>2</sup>、拜什墩服务区 5488.66 m<sup>2</sup>。

#### 八、概算

本项目概算编制基本符合《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公路工程概算定额上、下册》(JTG/T 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 核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106913.2372 万元。

(二) 核定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4113.9538 万元。

(三) 核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027.4186 万元；预备费 6455.3147 万元，新增加费用 553.3200 万元。

初步设计概算核定为 144063.2443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4365.5529 万元。

#### 九、建设工期

项目总工期 3 年（自开工之日起）。

附件：概算审核表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抄送：本厅综合规划处、工程管理处、财务处，造价局，规划中心，  
存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2) 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文件

新交综〔2016〕39 号

## 关于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口段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建设局：

你局报送《关于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 S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有关事宜的请示》（新交建总办〔2015〕370 号）收悉。根据《关于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口段公路建设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5〕222 号）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投资控制等，经厅审查，上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基本符合初步设计的批复，设计文件内容齐全，设计深度满足要求，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一）本项目起于喀什河东侧，顺接伊墩高速公路 26m 宽路

-1-

基断面路段终点，止于省道 242（巩尼公路）岔口。路线全长 33.0km。设大桥 1922.5m/6 座、中桥 125.54m/2 座、小桥 242.14m/9 座、涵洞 55 道；互通立交 2 座、通道 12 道、天桥 2 座、管线交叉 17 处；养护工区 1 处，服务区 1 处，收费站 3 处。

（二）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00Km/h，路基宽 26m，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桥涵与路基同宽。其他技术指标按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执行。

## 二、路线

本项目路线走向为东西走向，起于喀什河东侧，顺接伊墩高速公路 26m 宽路基断面路段终点，后利用伊墩高速已建二级公路上跨现有 G218 老路，经克其克布拉克村、琼布拉克村、七十团拜什墩农场、黑山头，止于省道 242（巩尼公路）岔口，接拟建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岔口至种羊场段项目起点。路线全长 33.0km。路线走向和主要控制点合理，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 三、路基、路面

（一）施工图设计采用的路基标准横断面形式、参数和一般路基设计原则符合初步设计批复要求，一般路基设计和选用参数基本合理。

（二）对湿陷性土、盐渍土等特殊路基路段的处治方案合理可行。

（三）防护工程采用覆盖清表土人工撒播草籽和圪工相结合的设计方案基本可行。下一步结合项目区气候环境、地形地质条件和既有工程经验，细化防护工程方案。

(四)新建主线路面结构采用 5cm 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6C)+7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F)+下封层+38cm 水泥稳定砂砾+20cm 级配砂砾;互通式立交区匝道路面采用 5cm 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6C)+7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下封层+34cm 水泥稳定砂砾+20m 级配砂砾。

(五)结合项目区气候环境、地形地质条件,排水工程采用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急流槽等工程措施汇集和排除路基范围内和流向路基的水。排水工程设计符合当地工程实际需求。

#### 四、桥梁、涵洞

全线设大桥 1922.5m/6 座、中桥 125.54m/2 座、小桥 242.14m/9 座、涵洞 57 道。

大、中桥上部结构采用装配式后张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或空心板,下部采用柱式墩、薄壁墩、肋板台或柱式台,桩基础;小桥上部结构采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或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采用薄壁墩台,桩基础;涵洞采用钢筋混凝土圆管涵、钢筋混凝土箱涵。

#### 五、交叉工程

(一)根据项目沿线城镇布局、规划和交通量,共设置 2 处互通式立交。原则同意喀什河东互通式立体交叉采用“梨形”+T 型组合形式,巩留互通式立交采用 A 型单喇叭形式。互通立交的数量、位置和形式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二)全线共设置通道 12 座、天桥 2 处、管线交叉 17 处。

#### 六、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一)全线设置护栏、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隔离墩、桥

梁护网、轮廓标、活动护栏、门架式限高门、防撞设施、防眩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满足规范要求，设置合理。

(二) 全线采用封闭式收费制式。设置养护工区 1 处(墩麻扎)，服务区 1 处(拜什墩)，3 处匝道收费站(喀什河匝道站 3 入 3 出、喀什河东匝道站 4 入 8 出、巩留匝道站 3 入 5 出)；并设置了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通信系统等设施，在施工阶段应处理好预留预埋设施的设置。

### 七、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核定为 120548.4343 万元之内，其中建安工程费 89898.6787 万元，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 3325.0907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3443.1230 万元，预留费用 3328.2218 万元，新增加费用 553.32 万元。

### 八、建设工期

项目总工期 3 年(自开工之日起)。

附件：预算审核表

2016 年 6 月 29 日

抄送：厅有关领导，厅综合规划处、工程管理处、财务处、造价局、规划设计研究中心，存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9 日印发

## 附件 5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以及回复

ئىلى قازاق ئۆتونومىيالى وېلىستىق سۆ ئىستەرى مەكىمەسى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

伊州水函〔2017〕40号

## 关于 G218 墩麻扎至那拉提 8 个标段高速公路 工程水土保持督查意见的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关于下达 2017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任务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52 号）和《自治区迎接国务院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实施方案》及《自治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伊州党办发〔2017〕15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有效防治水土流失，促进我州生态文明建设。

伊犁州水利局水土保持督查组，会同伊宁县水务局、尼勒克县水利局、新源县水利局有关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8 日在伊宁县、尼勒克县、新源县对 G218 墩麻扎至那拉提 8 个标段高速公路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督查。现将督查意见反馈给你们，请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落实并及时复函。

附件：G218 墩麻扎至那拉提 8 个标段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督查意见

伊犁州水利局  
2017 年 7 月 9 日

抄送：自治区水利厅水保处，州党委办公厅、州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伊宁县水务局、尼勒克县水利局、新源县水利局。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

2017 年 7 月 9 日印发

附件：

**G218 墩麻扎至那拉提 8 个标段高速公路工程  
水土保持督查意见**

单位：伊犁州水利局

(2017) 03 号

项目名称	G218 墩麻扎至那拉提 8 个标段高速公路工程
建设地点	伊宁县、尼勒克县、新源县
建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督查单位 或 部 门	伊犁州水利局、伊宁县水务局、尼勒克县水利局、 新源县水利局
协 同 督查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 院、 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督查时间	2017 年 7 月 6 日-8 日
督 查 意 见	<p>G218 线墩麻扎至那拉提公路工程项目路线起点为墩麻扎 K117+300，起点顺接伊墩高速公路终点，终点为那拉提 K320+113.993。本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开工，计划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工通车，公路等级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途径伊宁县 18.73 公里；尼勒克县 79.83 公里、新源县 104.254 公里。截止 2017 年 7 月 1 日，全线已完成路基清表 185.6 公里、填方 974 万立方米，挖方 757 万立方米，冲击碾压 70.7 公里，强夯 44.805 公里，桩基 2467 根，中、小桥 30.96 座，涵洞 137 道，预制梁、板 767 片。</p> <p>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具有较强的水土保持意识，建设单位主要领导亲自分管水保、环保工作，主动联系</p>

<p>督 查 意 见  (续)</p>	<p>项目所在地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且按规定设立了水土保持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较好的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水保措施设计和施工合理,施工组织科学,职责分明,监管落实到位,监理监测技术规范,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显著。生态环境保持和治理良好。</p> <p>一、意见</p> <p>1、部分临时措施不到位的情况,应尽快完善临时措施。</p> <p>2、取料场需经常洒水,不得出现大的扬尘。</p> <p>3、细化全线取料场与弃料场的利用率,完善施工工艺。</p> <p>4、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善意见书。</p> <p>5、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落实整改方案报送至伊犁州水利局</p> <p>二、对县水利局要求</p> <p>由伊宁县、尼勒克县、新源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对不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完成防治任务的,要及时依照《水土保持法》进行处罚或责令停工,必要时给予通报批评,或组织媒体进行曝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 年 7 月 9 日</p>
<p>备 注</p>	<p></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国道218线墩麻扎至省道242线岔口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新 G218 墩 S242 岔指函〔2017〕33 号

## 关于 G218 线墩麻扎至那拉提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督查意见整改情况的函

伊犁州水利局：

2017 年 7 月 6 日-7 月 8 日，伊犁州水利局水土保持督查组，会同伊宁县水利局、尼勒克县水利局、新源县水利局等有关单位，对 G218 线墩麻扎至那拉提公路工程项目 8 个合同段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督查，并下发了督查意见通知，指挥部接此通知后针对督查中提出的 4 条整改意见要求各参建单位进行了认真整改，现将整改结果随函报送贵局。

- 附件：
- 1.新 G218 墩 S242 岔监〔2017〕159 号
  - 2.新 G218 线 S242 岔种监〔2017〕216 号
  - 3.新 G218 种 72 团监〔2017〕165 号
  - 4.新 G218 线 72 团则岔监〔2017〕211 号
  - 5.新 G218 则吐监〔2017〕187 号
  - 6.新 G218 吐阿监〔2017〕216 号
  - 7.新 G218 阿那 AN-2 监〔2017〕192 号

8.新 G218 阿那 AN-1 监〔2017〕170 号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口段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2017 年 7 月 28 日



抄送：存档。

附件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 No.0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单位工程: 土地整治

分部工程: 场地整治

施工单位: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 一、开工和完工时间

场地整治分部工程剥离表土单元工程于 2016 年 8 月开工，2016 年 9 月完工；土地整治单元工程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19 年 8 月完工。各防治区的分部工程中包含的单元工程于主体竣工验收时，通过验收。

### 二、主要工程量

本分部工程完成的工程量见下表。

表 1 完成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位	工程量
路基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剥离表土	hm <sup>2</sup>	20.44
			土地整治		48.77
桥涵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4.81
立交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剥离表土	hm <sup>2</sup>	21.36
			土地整治		20.31
附属设施防治区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剥离表土	hm <sup>2</sup>	3.98
			土地整治		4.52
取土场防治区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剥离表土	hm <sup>2</sup>	0.01
			土地整治		39.45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5.2
施工便道区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7

###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施工前，按照土地类别，剥离表层土，集中堆放，采取机械压实等措施进行保护；施工后，对扰动区进行土地整治并覆表土，恢复土壤肥力。

###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施工单位自检率 100%，全部合格，抽查率 100%。监理单位对场地整治按 30%进行抽检。

### 六、质量评定

整体合格，详见单位工程评定表。

####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八、验收结论：

本项目场地整治工程落实到位，经自查初验评定该分部工程合格。今后加强对实施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

#### 九、验收组成员名单

附后。

编号：No.0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单位工程：斜坡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工程护坡

施工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一、开工和完工时间**

工程护坡分部工程 2019 年 6 月开工，2019 年 8 月完工。

**二、主要工程量**

本分部工程完成的工程量见下表。

表 1 完成工程量表

分区名称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位	工程量
路基工程防治区	斜坡防护工程	工程护坡	方格网护坡	m	30110
立交工程防治区	斜坡防护工程	工程护坡	方格网护坡	m	8360
附属设施防治区	斜坡防护工程	工程护坡	方格网护坡	m	3630
取土场防治区	斜坡防护工程	工程护坡	削坡	万 m <sup>3</sup>	5.01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2019 年 6 月开工，2019 年 8 月完工，由该单位工程参建施工单位共同施工完成。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施工单位自检率 100%，合格率 100%；监理单位对方格网护坡、取土场削坡进行 100%检查，全部合格。

**六、质量评定**

整体合格，详见单位工程评定表。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本项目工程护坡落实到位，经自查初验评定该分部工程合格，今后加强对实施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

**九、验收组成员名单**

附后。

编号: No.0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单位工程: 斜坡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 植物护坡

施工单位: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一、开工和完工时间**

植物护坡分部工程 2020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完工。

**二、主要工程量**

本分部工程完成的工程量见下表。

表 1 完成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位	工程量
路基工程防治区	工程护坡	植物护坡	方格网植草护坡	hm <sup>2</sup>	19.05
			植草护坡		6.13
立交工程防治区	工程护坡	植物护坡	方格网植草护坡		4.92
			植草护坡		2.56
附属设施防治区	工程护坡	植物护坡	方格网植草护坡		2.00
			植草护坡		0.94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2020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完工，由该单位工程参建施工单位共同施工完成。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施工单位自检：植物护坡分部工程乔灌木等植物成活率或覆盖率为 96%。

监理单位抽检：植物成活率或覆盖率为 95~98%。

**六、质量评定**

植物成活率或覆盖率大于 95%，符合设计和规定要求。参照《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为合格，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本项目植物护坡落实到位，经自查初验评定该分部工程合格，今后加强对实施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

**九、验收组成员名单**

附后。

编号: No.02-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路口公路工程

单位工程: 斜坡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 截排水

施工单位: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一、开工和完工时间**

截排水分部工程 2018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8 月完工。各防治区的分部工程中包含的单元工程于主体监理验收时，通过验收。

**二、主要工程量**

本分部工程完成的工程量见下表。

表 1 完成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位	工程量
路基工程防治区	斜坡防护	截排水	截水沟	m	2010
		截排水	边沟		7930
		截排水	排水沟		33300
		截排水	急流槽		4450
立交工程防治区	斜坡防护	截排水	边沟		1060
		截排水	排水沟		8840
		截排水	急流槽		780
附属设施防治区	斜坡防护	截排水	排水沟		3680
		截排水	截水沟		600
		截排水	急流槽		250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2018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8 月完工，由该分部工程参建施工单位共同施工完成。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施工单位自检率 100%，合格率 100%；监理单位对排水沟、边沟、截水沟和急流槽进行 100% 检查，全部合格。

**六、质量评定**

整体合格，详见单位工程评定表。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本项目截排水分部工程落实到位，经自查初验评定该分部工程合格，今后加强对实施水土保

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

### 九、验收组成员名单

附后。

编号: No.0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一、开工和完工时间**

排洪导流设施分部工程 2016 年 10 月开工，2016 年 12 月完工。各防治区的分部工程中包含的单元工程于主体监理验收时，通过验收。

**二、主要工程量**

本分部工程完成的工程量见下表。

表 1 完成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位	工程量
施工生产生活区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排水沟	m	2630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2016 年 10 月开工，2016 年 12 月完工，由该单位工程参建施工单位共同施工完成。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施工单位自检率 100%，合格率 100%；监理单位对截排水进行 100%检查，全部合格。

**六、质量评定**

整体合格，详见单位工程评定表。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本项目排洪导流设施落实到位，经自查初验评定该分部工程合格，今后加强对实施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

**九、验收组成员名单**

附后。

编号: No.04-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单位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 点片状植被

施工单位: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一、开工和完工时间**

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 2020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完工。

**二、主要工程量**

本分部工程完成的工程量见下表。

表 1 完成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位	工程量
立交工程防治区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种植草坪	hm <sup>2</sup>	12.73
附属设施防治区			种植乔灌木		1.81
取土场防治区			撒播草籽		35.25
施工生产生活区			撒播草籽		3.35
施工便道区			撒播草籽		6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2020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完工，由该分部工程参建施工单位共同施工完成。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施工单位自检：植被建设工程乔灌木等植物成活率或覆盖率为 96%。

监理单位抽检：植物成活率或覆盖率为 95~98%。

**六、质量评定**

植物成活率或覆盖率大于 95%，符合设计和规定要求。参照《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为合格，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本项目点片状植物落实到位，经自查初验评定该分部工程合格，今后加强对实施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

**九、验收组成员名单**

附后。

编号: No.05-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路口公路工程

单位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 覆盖

施工单位: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一、开工和完工时间**

覆盖分部工程机械压实干于 2016 年 7 月开工, 2016 年 9 月完工; 洒水于 2016 年 8 月开工, 2019 年 9 月完工。

**二、主要工程量**

本分部工程完成的工程量见下表。

表 1 完成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位	工程量
路基工程防治区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机械压实	m <sup>3</sup>	2165.41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洒水		22035
立交工程防治区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机械压实		616.3
附属设施防治区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机械压实		676.37
取土场防治区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机械压实		3945
施工便道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洒水		22862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机械压实干于 2016 年 7 月开工, 2016 年 9 月完工; 洒水于 2016 年 8 月开工, 2019 年 9 月完工, 由临时防护工程参建施工单位共同施工完成。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施工单位自检率 100%，合格率 100%；监理单位对机械压实、洒水进行 100%检查，全部合格。

**六、质量评定**

整体合格，详见单位工程评定表。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本项目临时覆盖措施落实到位，经自查初验评定该分部工程合格。

**九、验收组成员名单**

附后。

编号: No.05-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单位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 沉沙

施工单位: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一、开工和完工时间**

沉沙分部工程 2017 年 4 月开工，2017 年 6 月完工。

**二、主要工程量**

本分部工程完成的工程量见下表。

表 1 完成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位	工程量
桥涵工程防治区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	沉浆池	座	4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2017 年 4 月开工，2017 年 6 月完工，由该单位工程参建施工单位共同施工完成。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施工单位自检率 100%，合格率 100%；监理单位对沉沙分部工程进行 100%检查，全部合格。

**六、质量评定**

整体合格，详见单位工程评定表。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本项目临时沉沙措施落实到位，经自查初验评定该分部工程合格。

**九、验收组成员名单**

附后。

编号: No.05-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单位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 拦挡

施工单位: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一、开工和完工时间**

拦挡分部工程 2016 年 8 月开工，2017 年 6 月完工。

**二、主要工程量**

本分部工程完成的工程量见下表。

表 1 完成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位	工程量
施工便道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限行桩	根	8535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2016 年 8 月开工，2017 年 6 月完工，由该单位工程参建施工单位共同施工完成。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施工单位自检率 100%，合格率 100%；监理单位对限行桩进行 100%检查，全部合格。

**六、质量评定**

整体合格，详见单位工程评定表。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本项目临时拦挡措施落实到位，经自查初验评定该分部工程合格。

**九、验收组成员名单**

附后。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	郭乾元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梁
监理单位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冯岩

编号：No.0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斜坡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工程护坡、植物护坡、截排水

2020 年 7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单位工程：斜坡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那拉提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设计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新疆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局

运行管理单位：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时间：2020 年 7 月

验收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尼勒克县

## 斜坡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 一、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斜坡防护工程。

地理位置：位于路基工程防治区、立交工程防治区、附属设施防治区、取土场防治区。

####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工程护坡、植物护坡、截排水

#### (三) 工程建设过程

##### 1. 开工和完工时间

本单位工程 2018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完工。本单位工程斜坡防护工程通过验收。

##### 2. 实际完成工程量

本单位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见下表。

表 1 斜坡防护单元工程量统计表

分区名称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位	工程量
路基工程防治区	斜坡防护工程	工程护坡	方格网护坡	km	30.11
		植物护坡	方格网植草护坡	m <sup>2</sup>	190539.9
			植草护坡	m <sup>2</sup>	61297
		截排水	截水沟	km	2.01
			边沟	km	7.93
			排水沟	km	33.3
			急流槽	km	4.45
立交工程防治区	斜坡防护工程	工程护坡	方格网护坡	km	8.36
		植物护坡	方格网植草护坡	m <sup>2</sup>	49244.34
		截排水	边沟	km	1.06
			排水沟	km	8.84
			急流槽	km	0.78

附属设施防治区	斜坡防护工程	工程护坡	方格网护坡	km	3.63
		植物护坡	方格网植草护坡	m <sup>2</sup>	20039.2
			植草护坡	m <sup>2</sup>	9386
		截排水	排水沟	km	3.68
			截水沟	km	0.6
			急流槽	km	0.25
取土场防治区	斜坡防护工程	工程护坡	削坡	万 m <sup>3</sup>	5.01

##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均规范。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护坡、植物护坡、截排水 3 个分部工程的质量进行抽样检查，评定结果：工程合格。

表 2 斜坡防护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				评定结果
总项数	合格项	优良项	优良率	总项数	合格项	优良项	优良率	
1750	1750			3	3			合格

### （二）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和主体工程设计要求施工修建，防治效果明显，该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质量、数量及进度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本单位工程均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三）外观评价

工程的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满足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工程护坡坡面表面平整美观；植物护坡坡面表面生长良好、无明显病虫害；截排水分部工程路基及两侧边沟、急流槽均整洁、无弃渣，无坍塌、冲毁现象，护砌光滑。

###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等级核定意见

各分部工程均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齐全，合格；观感质量好。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主体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同意交工。工程移交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日常管理与维护，保证工程正常运行。

####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附后。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斜坡防护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建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指挥部	指挥长	郭乾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梁
监理单位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冯吉明

编号：No.0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

2017 年 2 月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那拉提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新疆交通运输工程质监监督局

运行管理单位：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时间：2017 年 2 月

验收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尼勒克

## 防洪排导工程验收鉴定书

### 一、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地理位置：位于施工生产生活区。

####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防洪导流设施

#### (三) 工程建设过程

##### 1. 开工和完工时间

本单位工程 2016 年 10 月开工，2016 年 12 月完工。本单位工程防洪导流设施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 2. 实际完成工程量

本单位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见下表。

表 1 防洪排导单元工程量统计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位	工程量
施工生产生活区	防洪排导工程	防洪导流设施	排水沟	m	2630

###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均规范。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外观形状、轮廓尺寸、石料质量、表面平整度等功能的分部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结果进行抽样检查，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评定结果：合格。

表 2 防洪排导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				评定结果
总项数	合格项	优良项	优良率	总项数	合格项	优良项	优良率	
27	27			1	1			合格

#### (二) 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和主体工程设计要求施工修建，防治效果明显，该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质量、数量及进度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本单位工程均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三）外观评价

排洪导流设施两侧整洁、无弃渣，无坍塌、冲毁现象，护砌光滑。

###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等级核定意见

各分部工程均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齐全，合格；观感质量好。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主体设计文件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同意交工。工程移交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管理与维护，保证工程正常运行。

##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附后。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防洪排导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单位类别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厅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项目指挥部	指挥长	郭乾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梁
监理单位	重庆同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冯子阳

编号：No.03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

2019 年 9 月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那拉提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新疆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局

运行管理单位：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时间：2019 年 9 月

验收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尼勒克

##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 一、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地理位置：位于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涵工程防治区、立交工程防治区、附属设施防治区、取土场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

#### (二)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场地整治。

#### (三) 工程建设过程

##### 1. 开工和完工时间

本单位工程 2016 年 8 月开工，2019 年 8 月完工。本单位工程的场地整治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 2. 实际完成工程量

本单位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见下表。

表 1 土地整治单元工程量统计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位	工程量
路基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剥离表土	hm <sup>2</sup>	20.44
			土地整治		48.77
桥涵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4.81
立交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剥离表土	hm <sup>2</sup>	21.36
			土地整治		20.31
附属设施防治区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剥离表土	hm <sup>2</sup>	3.98
			土地整治		4.52
取土场防治区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剥离表土	hm <sup>2</sup>	0.01
			土地整治		39.45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5.2

施工便道区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7
-------	------	------	------	-----------------	---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均规范。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土地整治工程单位工程共分为 1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1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表 2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				评定
总项数	合格项	优良项	优良率	总项数	合格项	优良项	优良率	结果
181	181			1	1			合格

(二) 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和主体设计要求施工修建，防治效果明显，实际完成工程质量、数量及进度符合设计和有关质量标准。

(三) 外观评价

土地整治分部工程场地整治中土地表面剥离厚度均匀、没有杂物，土地平整且无施工痕迹。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等级核定意见

各分部工程均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齐全，合格；观感质量好。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主体设计文件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同意交工。工程移交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管理与维护，保证工程正常运行。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附后。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土地整治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名称	签字
建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厅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指挥部	指挥长	郭乾云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梁
监理单位	重庆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冯吉平

编号：No.04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2020 年 8 月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那拉提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新疆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局

运行管理单位：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时间：2020 年 8 月

验收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尼勒克

## 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 一、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地理位置：位于立交工程防治区、附属设施防治区、取土场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

#### (二)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点片状植被。

#### (三) 工程建设过程

##### 1. 开工和完工时间

本单位工程 2020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完工。本单位工程的工程护坡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 2. 实际完成工程量

本单位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见下表。

表 1 植被建设单元工程量统计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位	工程量
立交工程防治区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种植草坪	hm <sup>2</sup>	12.73
附属设施防治区			种植乔灌木		1.81
取土场防治区			撒播草籽		35.25
施工生产生活区			撒播草籽		3.35
施工便道区			撒播草籽		6

###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均规范。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的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共分为 1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1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表 2 植被建设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				评定
总项数	合格项	优良项	优良率	总项数	合格项	优良项	优良率	结果
63	63			1	1			合格

(二) 监测成果分析

通过现场对工程实施的时间、工程量以及实施的效果等的现场调查结果显示, 本单位工程均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三) 外观评价

总体评价, 实施植物措施的苗木生长良好、无明显病虫害, 成活率高, 从苗木生长情况来看, 随着乔灌木的生长, 植被覆盖率将不断提高。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等级核定意见

各分部工程均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程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好。同意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主体设计文件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同意交工。工程移交后, 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管理与维护, 保证工程正常运行。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附后。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植被建设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名称	签字
建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指挥部	指挥长	郭乾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梁
监理单位	重庆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杨吉明

编号：No.05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布工程：覆盖、沉沙、拦挡

2019 年 10 月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那拉提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新疆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

运行管理单位：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时间：2019 年 10 月

验收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尼勒克

## 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 一、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地理位置：位于路基工程防治区、立交工程防治区、附属设施防治区、取土场防治区、施工便道、桥涵工程防治区。

#### (二)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覆盖、沉沙、拦挡。

#### (三) 工程建设过程

##### 1. 开工和完工时间

本单位工程 2016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完工。本单位工程建设的覆盖、沉沙、拦挡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 2. 实际完成工程量

本单位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见下表。

表 1 临时防护单元工程量统计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位	工程量
路基工程防治区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机械压实	m <sup>3</sup>	2165.41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洒水	m <sup>3</sup>	22035
立交工程防治区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机械压实	m <sup>3</sup>	616.3
附属设施防治区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机械压实	m <sup>3</sup>	676.37
取土场防治区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机械压实	m <sup>3</sup>	3945
施工便道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洒水	m <sup>3</sup>	22862
桥涵工程防治区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	沉浆池	座	4
施工便道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限行桩	根	8535

###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均规范。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覆盖、沉沙、拦挡 3 个分部工程的质量进行抽样检查，评定结果：工程合格。

表 2 临时防护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				评定结果
总项数	合格项	优良项	优良率	总项数	合格项	优良项	优良率	
281	281			3	3			合格

#### (二) 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和主体设计要求施工修建，防治效果明显，实际完成工程质量、数量及进度符合设计和有关质量标准。

#### (三) 外观评价

临时防护工程各项分部工程机械压实表面压实度达标，满足施工技术规范；洒水力度合格，无扬尘；限行桩安装合格，限行桩外无扰动痕迹。

####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等级核定意见

各分部工程均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齐全，合格；观感质量好。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主体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同意交工。工程移交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日常管理与维护，保证工程正常运行。

###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附后。

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临时防护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姓名	签字
建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墩麻扎至那	218 指挥部	指挥部 指挥长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梁
监理单位	重庆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杨子明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图8.1-1 K123+100 取土场



图8.1-2 K128+800 取土场



图8.1-3 K134+000 取土场



图8.1-4 K138+800 取土场



图8.1-5 K139+000 取土场



图8.1-6 K141+500 取土场



图8.1-7 K149+000 碎料场



图8.1-8 K13+860 取土场



图8.1-9 拌合站



图8.1-10 梁场



图8.1-11 施工单位项目部



图8.1-12 养护工区



图8.1-13 工程护坡



图8.1-14 互通



图8.1-15 喀什河东收费站



图8.1-16 互通



图8.1-17 拜什墩服务区



图8.1-18 拜什墩服务区



图8.1-19 工程护坡



图8.1-20 主线

附件 8 水土保持补偿费凭证

### 电子回单

第1次打印

回单编号：30440250164713191906

账号	30119001040013506	账号	65001650300052502213
付款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口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收款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县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解放路分理处
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壹仟柒佰元整	金额(小写)	1141700.00
币种	人民币	摘要	转账取款
交易日期	2017-04-26	交易时间	11:41:01
附言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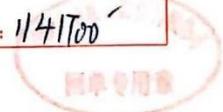
本回单仅表明您的账户有金融性交易，不能作为到账凭证，不可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专用收据

第1次打印

收单日期: 2017年 4月 26日 (14) No 5329911

付款人(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国道218线墩麻扎至省道242线岔口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收款人(章)	麻五快				
项目编码	81190000001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	单位	元	数量		标准		金额	1141700.00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2017-04-26		金额	11417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壹仟柒佰零零元零角零分					Y:	1141700				



本回单仅表明您的账户有金融性交易，不能作为到账凭证，不可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 附件 9 施工生产生活区移交材料

## 项目部驻地、路面项目部驻地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甲方：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口段公路工程第 DC-1 标段项目部经理部

乙方：尼勒克县克令乡人民政府

为促进当地发展，加快当地经济建设。乙方后期将组织其他单位在甲方项目部驻地（包含项目部驻地、剩余板房、料仓、拌合站地坪、围墙等）、路面项目部驻地（包含原有沥青拌合站场地、料仓等）（以下简称：两处驻地）等周围进行种植以及养殖等用途，现有意将甲方两处驻地等进行再次利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乙方双方关于两处驻地转让事宜。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特定立本协议，其约定如下：

一、甲方移交给乙方的两处驻地均坐落于尼勒克县克令乡阿依纳巴斯陶村。

二、乙方负责立项并且在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将甲方两处驻地名称变更为乙方名称。

三、甲方将两处驻地移交给乙方后，后续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移交手续办理完成之后，乙方办理的种植以及养殖等用途手续若未办理完成，后续两处驻地复垦以及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验收工作均由乙方来负责完成且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甲方将两处驻地移交给乙方的同时，对驻地的权利及义务同

时转移，乙方承担两处驻地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不再承担两处驻地的相应义务和责任。

六、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协议中如有特殊情况修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